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宁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栋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1,014,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李宁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岩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栋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富特科技	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特智电	指	富特智电（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特广州	指	富特智电（广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特安吉	指	富特科技（安吉）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特法国	指	EV-Tech SAS，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特泰国	指	EV-TECH (THAILAND) CO., LTD.，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富特香港	指	富特智電（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富特新加坡	指	EV-TECH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车载充电机（OBC）	指	On-Board Charger，固定安装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充电设备，其功能是通过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控制信号，将家用单相交流电（220V）或工业用三相交流电（380V）转换为动力电池可以使用的直流电压，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进行充电。
DC/DC 变换器	指	将动力电池输出的高压直流电转换为低压直流电的电压转换器，为车载用电设备和各类控制器提供电能。
电源分配单元（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通过母排及线束将高压元器件连接，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提供充放电控制、高压部件上电控制、电路过载短路保护、高压采样、低压控制等功能。
EVCC	指	Electric Vehicle Communication Controller，电动汽车充电通信控制器，其功能是实现车辆与充电桩间国标与欧标协议转换，兼容 CAN/PLC 通信，协调充电流程及数据交互，确保跨标准安全高效充电。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指	将车载充电机（OBC）、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等多个部件，按照整车厂要求进行综合性集成后提供的定制车载电源集成产品，主要包括二合一产品（OBC 与 DC/DC、DC/DC 与 PDU）、三合一产品（OBC、DC/DC、PDU）乃至更高集成化水平的集成产品。
深度集成产品	指	车载电源产品与电动汽车动力域的电控等部件深度集成的产品。
V2L	指	Vehicle-to-Load，将动力电池的电给其他负载进行充电，如露营设备、电灯、电风扇等。
V2V	指	Vehicle-to-Vehicle，利用动力电池储存的电量对其他电动汽车进行充电。
V2G	指	Vehicle-to-Grid，当电动汽车不使用时，车载电池的电能输送给电网的系统。
SiC	指	碳化硅，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技术材料，相比硅材料半导体，具有高耐高温特性、高阻断电压、高开关速度和低损耗等特性。
GaN	指	氮化镓，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技术材料，具有宽带隙、高饱和漂移速度、高临界击穿电场等突出优点，是大功率、高温、高频应用场合下比较理想的半导体材料之一。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富特科技	股票代码	30160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富特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EV-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V-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宁川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 50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1 年 8 月，首次登记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祥符镇孔家埭村 160、161 号 1 幢 201 室； 2015 年 10 月，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 6 号 7 幢二层-五层； 2016 年 3 月，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 6 号 7 幢一层-五层； 2018 年 7 月，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 6 号 5 幢 1 至 5 层楼，7 幢一层、四层、五层； 2021 年 7 月，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 50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 50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	http://www.zjevt.com/		
电子信箱	ir@hzev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岩	张佳意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 36 号春树云筑 1 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吉园街 36 号春树云筑 1 号楼
电话	0571-89971698	0571-89971698
传真	0571-89971698	0571-89971698
电子信箱	ir@hzevt.com	ir@hzev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焱鑫、周王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秦磊、杜惠东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933,842,513.36	1,835,159,623.61	1,835,159,623.61	5.38%	1,650,395,842.84	1,650,395,8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4,605,153.17	96,439,271.92	96,439,271.92	-1.90%	86,772,143.06	86,772,14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4,571,059.09	92,407,314.59	92,407,314.59	-19.30%	86,614,620.05	86,614,6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5,938,569.90	104,638,105.84	104,638,105.84	-75.21%	216,804,265.03	216,804,265.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5	1.16	1.16	-9.48%	1.04	1.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5	1.16	1.16	-9.48%	1.0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8.69%	18.69%	-5.41%	21.75%	21.7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2,285,231,503.52	1,640,508,219.19	1,640,508,219.19	39.30%	1,535,054,744.37	1,535,054,74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00,020,938.49	577,332,919.01	577,332,919.01	73.21%	454,617,854.49	454,617,854.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843,873.08	402,398,721.22	520,930,293.11	750,669,62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7,557.15	38,158,728.73	24,401,637.12	12,067,23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92,733.55	30,439,262.99	21,766,983.97	4,572,07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1,362.45	168,025,714.46	-112,059,219.54	64,693,437.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724.19	40,346.04	-604,42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	11,788,202.76	3,164,394.45	1,066,025.94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51,771.44	14,693.09	-999,127.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96,012.71	303,153.22	842,21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9,784.89	400,707.68	-100,97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135.83	80,14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401.91	45,472.98	126,331.99	
合计	20,034,094.08	4,031,957.33	157,523.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相较 2023 年 35.4% 的增速，2024 年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是欧洲等地区国家增速不及预期。

（二）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增长势头仍旧强劲，已然成为推动国内经济转型和增长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

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充满机遇与挑战的环境中发展。一方面在全球汽车电动化的进程中，我国汽车产业的先发优势已转为多维度优势，在产品迭代速度、智能化、成本等优势背景下，整车企业在出海市场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达到 128.4 万辆，同比增长 6.7%。另一方面，伴随着渗透率的提升，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加之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国内整车企业发展带来新挑战。

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加速国际化进程，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2024 年 4 月，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对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2024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旨在建立和完善碳足迹管理体系，逐步与国际接轨。202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发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上游行业，是支撑产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属于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电池、电机、电控以及车载电源均是新能源汽车不可或缺的核心零部件，因此该市场将直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的增长，并凭借中国汽车产业“弯道超车”的历史机遇，有望直接和间接扩大零部件出口规模。

伴随着汽车终端市场步入高压化、智能化、网联化等阶段，车载电源行业也顺势发展。近几年，车载电源产品技术整体向着轻量化、高压化、集成化、功能多样化等方向发展，技术指标进一步提高，满足了新能源汽车对于高效能组件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不仅推动了行业内技术创新的步伐，也为相关企业提供了更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机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电池充放电领域，紧跟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方向，在技术预研、技术开发、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坚持自主研发，确立了追求实现“长期技术领先”，以“技术领先”驱动“做强产品”和“做强平台”的研发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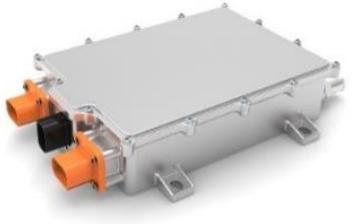
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终端市场潜在需求，围绕新能源汽车电池充放电的应用场景，逐步向非车载领域进一步延伸，实现了从单一到集成、从车载产品到非车载产品的布局。

公司产品格局及应用场景如下：



部分图片来源：小米汽车、蔚来汽车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载充电机（OBC）、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深度集成产品等车载产品，以及液冷超充电桩电源模块、智能直流充电桩电源模块等非车载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简介
车载产品	车载充电机（OBC）		1. 功能：将电网的交流电转换为高压直流电，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进行充电； 2. 功率范围：3.3kW/6.6kW/11kW/22kW 3. 电压平台：400V/800V
	车载 DC/DC 变换器		1. 功能：将动力电池输出的高压直流电转换为低压直流电，以供车机系统、仪表盘、灯光、电动转向等低压车载电器或设备使用； 2. 功率范围：0.5kW-5kW； 3. 电压平台：400V/800V

	EVCC		<p>功能：实现车辆与充电桩间国标与欧标协议转换，兼容 CAN/PLC 通信，协调充电流程及数据交互，确保跨标准安全高效充电。</p>
车载电源集成产品		 <p>车载充电机与车载 DC/DC 变换器集成</p>  <p>车载 DC/DC 变换器与电源分配单元集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通过集成化设计，在电路拓扑层面进行深度集成，具备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源分配的功能； 2. 类型：主要包括两种，车载充电机与车载 DC/DC 变换器集成、车载 DC/DC 变换器与电源分配单元集成。 3. 优点：减少空间占用，简化整车布线设计，降低成本，提升整车开发效率及质量。
	<p>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和电源分配单元集成</p>	 <p>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和电源分配单元集成</p>  <p>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和通讯控制器集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通讯控制器等多个功能模块的集成； 2. 优点：多功能集成后，进一步减少空间占用，简化整车布线设计，降低成本，提升整车开发效率及质量。
	<p>深度集成产品</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车载电源产品和电控等部件的深度集成； 2. 优点：减小空间占用，简化整车布线设计，优化整体性能，提高效率；

非车载产品	液冷超充电桩电源模块	 <p>AC/DC 模块</p>  <p>DC/DC 模块</p>	<p>1. 类型：包括 AC/DC 模块和 DC/DC 模块</p> <p>2. 功能：</p> <p>2.1 AC/DC 模块将交流电转换为高压直流电，为储能式超级充电桩蓄电池充电，实现“缓储”；</p> <p>2.2 DC/DC 模块将储能式充电桩蓄电池中的电能转换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所需的电能，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与 AC/DC 模块共同实现“快放”。</p>
	智能直流充电桩电源模块		<p>功能：将电网侧的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通过直流接口给整车电池充电；</p>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的车规体系建设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管理团队，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车载产品在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水平和集成化水平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处于行业内先进水平。公司的客户结构丰富，涵盖国内传统汽车厂商、国内造车新势力厂商以及海外汽车厂商等，是我国少数配套国际一流整车企业和高端品牌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企业，公司已与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小米汽车、雷诺汽车、Stellantis 等知名车企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并取得了长安汽车、零跑汽车和某欧洲主流豪华品牌等多个项目定点，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销量位居国内第三方供应商前列。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和车企客户需求为导向，平台化和定制化产品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活动包括“技术预研、平台开发、项目开发”三大模块。

技术预研是指对关键技术和前瞻技术进行专项研究，公司会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动向，重点探索新技术在产品层面应用的可行性和技术方案的验证，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主动布局，保证底层技术储备和长期技术领先，为未来开发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支撑。

平台开发是指平台化产品的功能开发，包括平台产品的目标设定、技术方案设计和开发，在该活动中，公司研发团队紧密配合，与车企客户进行深度交流，了解技术动态和客户需求，并结合新能源汽车市场和细分领域产品发展趋势，进行平台产品的策划、开发排布。

项目开发是指以商业化应用为目的的定点项目开发，包括平台产品为基础和正向全新开发两种模式。在该活动中，公司依托车规级产品开发体系，遵循统一管理的研发流程，根据整车企业的整车设计需求、产品开发节点等要求进行项目整体策划和开发管理，以平台产品为基础的项目开发可以有效缩减开发周期。具体的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产品设计开发、产品设计验证、产品过程开发、产品过程验证等环节。

公司的研发模式实现了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快速迭代，保证了公司的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实现质量可靠、成本最优、长期技术领先的研发目标。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确定采购计划。采购活动主要由供应商管理部与采购部共同负责，其中，供应商管理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选择与考评，采购部主要负责落实采购订单。

为保证采购渠道通畅、质量稳定，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管理部从产品技术符合性、供应商交付能

力、品质保障能力等维度进行评估，选定目标供应商范围。对于必要的供应商，由质量管理部牵头，供应商管理部、技术中心协同，一同对目标供应商进行现场正式审核，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组织对于供应商的评价考核工作，不断改善供应链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组织生产。新能源汽车车载产品专用性较强，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测安排生产。生产部门依据下游整车厂商定期发出的滚动订单，并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数量、交付时间、生产产能、原材料供应状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车规级生产体系流程，规范公司的生产业务，通过对生产全流程进行管控，确保生产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及配套企业。在收到整车企业的报价请求后，公司与其进行产品方案论证、商务谈判，取得项目定点。随后将进一步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得到客户认可并完成生产线审核后，进入正式量产，随后按客户发布的预测安排生产，按订单进行交付，并依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的车载产品在销售中对部分客户存在寄售的情形。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客户按需进行领用，并且定期于系统上传结算单等单据，公司根据客户单据相应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新能源车载产品	980,023	938,202	4.46%	902,031	851,303	5.96%
新能源非车载产品	40,742	33,474	21.71%	39,913	33,315	19.80%
按整车配套						
按售后服务市场						
其他分类						

同比变化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及配套企业。在收到整车企业的报价请求后，公司与其进行产品方案论证、商务谈判，取得项目定点。随后将进一步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得到客户认可并完成生产线审核后，进入正式量产，随后按客户发布的预测安排生产，按订单进行交付，并依据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的车载产品在销售中对部分客户存在寄售的情形。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客户按需进行领用，并且定期于系统上传结算单等单据，公司根据客户单据相应确认收入。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新能源车载产品	良好	980,023.00	902,031.00	1,822,970,060.88
新能源非车载产品	良好	40,742.00	39,913.00	79,622,933.82

技术服务				26,891,354.43
其他				4,358,164.23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坚持底层技术储备，持续强化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坚信技术是企业长远发展的关键之一，因此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费用为 20,008.29 万元，研发团队规模扩充至 81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49.30%。公司主要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行业工作，整体研发经验丰富，特别是多位技术骨干在汽车行业和电力电子行业积累了资深的开发管理经验，且部分成员拥有国际主流汽车品牌的配套开发履历。公司研发团队兼具国际视野和国内经验，对新能源汽车上下游市场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加码，重点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数字化及模块化的软件开发技术、高效能热管理和结构设计技术等领域深入探索。例如电力电子变换技术领域，公司积极开展 SiC、GaN 等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器件的应用研究及相应的电力电子拓扑优化，简化电路设计并提高开关频率，显著提升产品的功率密度，同时电路设计优化也减少了元器件数量，从而达到降本和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的目的，目前已实现了 SiC 半导体器件在产品中的量产应用。公司不断提高对核心技术保护的重视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近三年累计授权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保护双道并行，持续驱动技术创新。

公司的研发工作以产业化应用为主要导向，专注于提升研发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整体研发活动遵循“技术预研-平台开发-项目开发”的层级结构，并实施“量产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的产品开发梯队策略。因此公司的车载高压电源系统产品在高功率密度化、轻量化、高压化等多维度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获得多家客户和政府部门认可。近年来，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创新贡献奖”、“科技创新奖”、“技术创新奖”、“技术贡献奖”等奖项，凸显了客户对公司研发实力的认可和信任。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同样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评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为“浙江省新能源汽车电源重点企业研究院”，展示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领域的技术积累，此外公司作为共建单位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联合申报并成功获批“宽禁带功率半导体电源管理技术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以在技术创新的关键领域进行更深入的探索研究。

2、持续优化的测试体系和完善的实验设施

研发试验作为研发活动的核心环节，在产品设计和项目质量管控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强化这一关键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投入，构建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研发验证实验环境，建立了覆盖开发验证全流程的测试体系，形成了快速、精密、准确的检测能力，并获得国内外权威机构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面对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质量标准提升、功能需求多元化等趋势，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也对测试验证环节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确立了“提升测试覆盖度、优化测试质量、提高测试效率”的阶段性目标。通过深入分析内外部客户需求，公司提出了软件功能模块自动化测试解决方案，并引入 CI/CT（持续集成/持续测试）流程，增强了开发验证的敏捷性。目前，公司已成功构建自动化测试用例和脚本库，实施多种自动化测试模式，实现软件功能模块自动化测试覆盖率超过 90%，测试效率和结果稳定性、一致性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实验室具备较全面的检测能力，覆盖 EMC 类、电气功能类、气候负荷类、机械负荷类四大领域，具体包括：传导发射、辐射发射、电磁兼容性、黑/白盒测试、软件功能测试、液体腐蚀、中性盐雾试验、IPX7 防水、温湿度负荷、耐久性、振动/冲击等测试项目。实验室配备 EMC 电波暗室、EMC 抗扰实验室、ATS 自动测试系统、HIL 半实物化验证系统、复合盐雾试验系统、快速温变试验系统、复合振动试验系统等先进设施，可全面评估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确保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公司实验室已通过 CNAS 权威认证，并获得蔚来汽车、长城汽车、小米汽车、小鹏汽车和欧洲主流豪华品牌等知名企业的专项认证。实验室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在 DV（设计验证）、PV（生产验证）方面的需求，更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坚实保障，为平台产品设计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具备自动化制造的底层能力

公司组建了一支集自动化、数字化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为一体的自动化团队，致力于持续提升公司的自动化设备自主研发设计和组装应用的能力，以构建公司在自动化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搭建自动化产线能够有效解决生产一致性、效率和成本三大挑战。首先，公司生产的车载产品是新能源汽车中的核心零部件，对车辆充电和运行安全至关重要，自动化产线通过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其次，自动化产线集成了先进的机械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生产的高速化和连续化，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最后，自动化生产线在长期运行中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和质量成本。

自动化产线具有诸多优势，但公司的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因此对产线的通用性设计提出了很高要求，并相应地对自动化团队在产品需求解读、工艺设计和产品发展趋势的把握等方面的能力设定了更高标准。面对挑战，公司的自动化团队

与前端平台产品开发团队紧密合作，从概念设计到实际构建，成功打造了具备柔性打切能力和高自动化率的生产线。该条生产线实现了人机协作，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自主品牌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品牌，积极把握国内市场的快速增长机遇，在国际竞争中展现出独特的差异化优势。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策略，公司实现了有竞争力的成本结构，同时公司具备快速迭代的能力，可以及时洞察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趋势，有节奏地推出新一代产品，为国际客户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助力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中初露锋芒。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国际一流客户雷诺汽车、Stellantis、某欧洲主流豪华品牌车企的定点，项目的研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部分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384.25 万元，同比增长 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0.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巩固国内市场，持续开拓国际市场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整体市场规模实现显著增长。与此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集中度明显提升。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通过有效的市场策略，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从而巩固国内市场基本盘，为公司整体业绩筑牢根基。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定点广汽、蔚来、小鹏、长安、零跑等多个客户项目，促进公司国内业务的持续增长。

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基于现有海外客户合作背景，积极接洽国际一流车企。在接洽阶段，公司根据国际客户需求进行优化调整及时响应并满足高标准要求。2024 年，公司正式定点欧洲主流豪华汽车品牌项目，是国内首家成为该品牌项目一供的独立供应商，同时公司也陆续定点雷诺、Stellantis 等国际一流车企多个重要平台性项目。此外，2024 年公司直接出口的车载产品营业收入占比约 6.8%，标志着国际市场开拓有了良好的开端，为未来的全球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 平台化建设成效显著，上下游合作布局

2024 年，公司在平台化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完成了关键平台化产品的开发工作，并进行了有效推广。在产品定义阶段，公司深入分析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需求，在产品尺寸、电压范围、效率要求、功率密度等多个关键技术参数和指标进行了细致考量，在充分满足国内主流客户需求的同时，确保新平台设计具备高度兼容性。开发过程中，公司整合电子、软件、结构、工艺等多领域专业团队，跨部门协同创新，完成前瞻性的产品设计，成功开发出具有高度适配性的新一代平台产品。目前，该平台产品已推广至 6 家主机厂客户，显著提升项目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技术创新方面，相较于上一代平台产品，产品体积减小 30%，器件数量减少 10%，有效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重要的优势。通过平台化战略的实施，公司不仅能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产品一致性，还能够大幅提升市场响应速度。此外，公司同步推进信息安全流程体系的搭建，历时两年通过 ISO/SAE 21434 汽车网络安全流程认证，成功建立覆盖系统设计、项目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安全流程体系，形成企业级信息安全风险管控机制，为保障产品及企业的信息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4 年，公司深化上下游协同合作，在客户领域，与客户共同研发生产电动汽车高压系统相关零部件，提升产品全球竞争力；在供应链领域，公司与英飞凌共建创新应用中心，强化车载电源半导体技术合作，聚焦质量提升与成本优化，携手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3) 精益生产持续推进，海外工厂建设加速

2024 年，公司继续秉持精益生产理念，聚焦生产效率提升和资源优化配置，持续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在自动化建设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组装、测试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系统正式落地，并通过量产项目有效验证了自动化产线在人力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升、质量提升上的重要作用。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围绕系统性规划、技术迭代、质量和成本优化等核心目标，持续开展新工艺和新设备的自主研发与改造。2024 年，公司完成出厂测试设备、PCBA 自动装配单元等关键设备的技术开发，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海外工厂的建设也在推进中，建成后将为公司快速响应海外市场需求、保障产品及时交付打下基础。

(4)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赋能业务协同

2024 年，公司以支撑整体战略目标为前提，构建整体信息化架构，明确信息化短中期规划，系统性推进数字化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以主价值链业务环节为核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方向，全面重构并升级 ERP 系统，覆盖了销售管理、研发数据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及财务管理等关键业务模块，优化了核心业务流程，打通从销售预测

到发货的计划体系，提升了各版块的管理颗粒度一致性及效率，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同时成功上线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一期）和 ALM（应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一期），有效提升业务运营的透明度、可控性与管理效率。

通过信息化系统的持续升级与整合，公司实现了各业务单元的高效系统打通、业务流程闭环管理及流程效率的提升，进一步增强了运营管理的精准性与时效性，为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提供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信息化系统与业务战略的深度融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33,842,513.36	100%	1,835,159,623.61	100%	5.38%
分行业					
新能源	1,933,842,513.36	100.00%	1,835,159,623.61	100.00%	5.38%
分产品					
新能源车载产品	1,822,970,060.88	94.27%	1,779,024,796.60	96.94%	2.47%
新能源非车载产品	79,622,933.82	4.12%	50,642,191.59	2.76%	57.23%
技术服务	26,891,354.43	1.39%	937,219.86	0.05%	2,769.27%
其他	4,358,164.23	0.23%	4,555,415.56	0.25%	-4.33%
分地区					
境内	1,801,902,945.64	93.18%	1,832,929,176.01	99.88%	-1.69%
境外	131,939,567.72	6.82%	2,230,447.60	0.12%	5,815.3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33,842,513.36	100.00%	1,835,159,623.61	100.00%	5.38%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能源	1,933,842,513.36	1,502,845,300.10	22.29%	5.38%	6.89%	-1.10%
分产品						
新能源车载产品	1,822,970,060.88	1,402,343,901.82	23.07%	2.47%	3.17%	-0.52%
新能源非车载产品	79,622,933.82	71,303,510.47	10.45%	57.23%	68.90%	-6.19%
技术服务	26,891,354.43	25,235,087.38	6.16%	2,769.27%	3,057.47%	-8.56%
其他	4,358,164.23	3,962,800.43	9.07%	-4.33%	7.42%	-9.94%
分地区						
境内	1,801,902,945.64	1,409,866,197.70	21.76%	-1.69%	0.37%	-1.61%
境外	131,939,567.72	92,979,102.40	29.53%	5,815.39%	6,754.87%	-9.6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33,842,513.36	1,502,845,300.10	22.29%	5.38%	6.89%	-1.1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新能源	销售量	台	941,944	884,618	6.48%
	生产量	台	1,020,765	971,676	5.05%
	库存量	台	91,686	67,069	36.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客户结构变化，备料长周期的客户销量占比提升，同时 2025 年初需求同比增加，导致 2024 年末备货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	材料费用	1,319,526,476.19	89.54%	1,256,073,856.95	89.62%	-0.08%
新能源	直接人工	47,163,526.65	3.20%	57,672,542.59	4.12%	-0.92%
新能源	制造费用及其他	106,957,409.45	7.26%	87,743,111.45	6.26%	1.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EV-Tech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设
EV-Tech Ener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新设
EV-TECH (THAILAND) CO., LTD.	新设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17,653,501.5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3.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99,213,927.66	36.16%
2	第二名	581,099,800.96	30.05%
3	第三名	313,074,523.51	16.19%
4	第四名	131,939,567.72	6.82%
5	第五名	92,325,681.73	4.77%
合计	--	1,817,653,501.58	93.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95,126,581.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4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5,806,045.65	9.85%
2	第二名	96,980,200.52	6.55%
3	第三名	96,452,690.75	6.51%
4	第四名	78,369,289.10	5.29%
5	第五名	77,518,355.69	5.24%
合计	--	495,126,581.71	33.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857,129.21	24,825,844.67	20.27%	
管理费用	98,544,259.25	104,660,311.82	-5.84%	
财务费用	3,191,037.97	276,008.74	1,056.14%	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00,082,940.92	211,204,187.01	-5.27%	

4、研发投入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代 6.6kW 车载电源集成项目	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于车载电源更高层次的集成化要求，以及对于大功率车载 DC/DC 变换器的需求。此外，双向车载充电机还具备 V2L、V2G 和 V2V 功能。	量产阶段	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同时减小体积、降低重量、节约成本。	通过持续的产品平台化迭代，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成本持续下降、开发效率不断提高，使 6.6kW 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不断攀升，不断适配并持续领先国内外市场需求。
第五代 6.6kW 车载电源集成项目	开发新一代性能指标更优的 6.6kW 车载电源系统。	样机阶段	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较第四代进一步提升，同时减小体积、降低重量、降低成本。	通过持续的产品平台化迭代，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成本持续下降、开发效率不断提高，使 6.6kW 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不断攀升，不断适配并持续领先国内外市场需求。
11kW 车载电源集成项目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容量不断提高，11kW 功率产品可以减少充电时间。此外，单三相兼容能适应多种充电场景以及全球化电网，双向车载充电机还具备 V2L、V2G、V2H 和 V2V 功能。	量产阶段	高功率快速充电，适应多种充电场景，转换效率、功率密度等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	通过持续的技术平台化迭代，11kW 产品指标实现跨代飞跃、可靠性不断提升，能够满足国外主机厂对高压系统的主流需求，以及国内主机厂越来越多的出口需求，在海外新能源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市场里，进一步占据关键的位置。
22kW 车载电源集成项目	提高产品功率等级可以减少充电时间。此外，单三相兼容技术方案能适应多种充电场景以及全球化电网，双向车载充电机还具备 V2L、V2G、V2H 和 V2V 功能。	样机阶段	功率快速充电，适应多种充电场景，转换效率、功率密度等性能指标进一步提升。	通过持续的技术平台化迭代，22kW 产品指标实现跨代飞跃、可靠性不断提升，能够满足国外主机厂对高压系统的主流需求，以及国内主机厂越来越多的出口需求，在海外新能源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市场里，进一步占据关键的位置。
800V 车载电源系统项目	新能源汽车 800V 平台架构能显著提高快充充电功率，双向 800V 车载电源系统符合下游客户的需求趋势，同时还具备 V2L、V2G 和 V2V 功能。	量产阶段	实现高压充电功能，充电效率提升。	满足国内外主机厂越来越多的对高压充电系统的需求，通过平台化设计，使产品兼容覆盖中、高压各个电压范围段的客户要求，有利于标准平台产品在不同客户的推广与适配。
车载电源深度集成产品研发项目	将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及其它功能模块（如 EVCC 等）进一步集成，提高产品集成度、降低产品成本，顺应集成化、智能化发展趋势。	量产阶段	提高产品集成度，实现智能化控制。	开发满足新功能的拓扑结构和零部件，满足主机厂高智能化的需求，有利于器件国产化，开展高智能化的产品应用场景，在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下，提升产品竞争力。
深度集成产品项目	通过与主机厂联合开发的合作模式，将车载电源集成产品与电机控制器进一步集成，提高产品集成度，降低产品成本，顺应集成化、智能化发展趋势。	样机阶段	提高产品集成度，实现对深层次集成产品的智能化控制。	推进相关领域产品研发，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与公司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相契合。
液冷超充模块项目	能实现新能源汽车高效超充功能，且具备储能功能，降低对电网的增容要	量产阶段	实现大功率直流超充，且具备储能及并	打开非车载电源领域新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为客户配套以填补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移动储能式能源补

	求。此外，可以对能源网络进行灵活调度和高效利用。		网功能。	给方式的空白。
直流充电桩项目	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厂配套，满足用户多元化充电需求，实现智能直流充电。	量产阶段	实现智能直流充电功能，充电效率提升。	扩充公司的产品种类，与主机厂的产品粘性进一步提高，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13	613	32.6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9.30%	43.60%	5.7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29	313	37.06%
硕士	271	222	22.07%
博士	2	2	0.00%
专科及以下	111	76	46.0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21	377	38.20%
30~40 岁	256	211	21.33%
40 岁以上	36	25	44.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0,082,940.92	211,204,187.01	113,268,582.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5%	11.51%	6.8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332,303.53	1,485,269,062.94	-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393,733.63	1,380,630,957.10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8,569.90	104,638,105.84	-7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8,064.81	15,219,097.82	-6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58,326.86	91,470,449.12	6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0,262.05	-76,251,351.30	-9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94,831.88	2,048,000.00	19,27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79,487.70	32,081,633.62	30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15,344.18	-30,033,633.62	98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05,191.61	-3,322,741.99	4,436.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回款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购建资产增多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60,015.11	3.81%		否
资产减值	-20,255,313.05	-22.98%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影响	是
营业外收入	1,669,773.00	1.89%		否
营业外支出	285,687.25	0.32%		否
其他收益	34,976,250.42	39.68%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等	是
信用减值损失	-26,414,232.58	-29.97%	计提坏账准备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7,868,003.44	22.22%	458,223,687.14	27.93%	-5.71%	
应收账款	746,672,629.89	32.67%	316,086,282.74	19.27%	13.40%	主要系本期第四季度销售额增长、客户销售结构有所变动，信用期偏长的客户收入

						占比提升所致
存货	476,029,646.19	20.83%	322,434,586.73	19.65%	1.18%	主要系本期客户备货、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232,834,295.64	10.19%	136,805,173.17	8.34%	1.85%	主要系本期产线、设备投入及一厂回购所致
在建工程	99,888,986.83	4.37%	25,460,577.84	1.55%	2.82%	主要系安吉二厂装修、待安装设备及软件所致
使用权资产	44,388,294.39	1.94%	131,746,182.61	8.03%	-6.09%	主要系安吉一厂回购、设备退租所致
短期借款			1,001,038.89	0.06%	-0.06%	本年归还上年的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18,859,345.36	0.83%	8,802,192.43	0.54%	0.29%	主要系预收的项目开发费所致
长期借款	48,296,660.07	2.11%			2.11%	主要系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6,566,591.38	0.72%	19,927,816.44	1.21%	-0.4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83,231,573.90				909,659,182.00	1,004,956,439.02		87,934,316.88
上述合计	183,231,573.90				909,659,182.00	1,004,956,439.02		87,934,316.8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191,046.05	39,191,046.05	质押、保证金及冻结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以及 ETC 业务
合 计	39,191,046.05	39,191,046.0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9,958,326.86	76,470,449.12	96.1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本期已使	已累计使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累计变更	累计变更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闲置两年

		日期	总额	净额 (1)	用募 集资 金总 额	用募 集资 金总 额 (2)	募集 资金 使用 比例 (3) = (2) / (1)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比 例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用 途 及 去 向	以 上 募 集 资 金 金 额
2024 年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2024 年 09 月 04 日	38,85 5.1	30,42 3.14	22,32 0.69	22,32 0.69	73.37 %	0	0	0.00%	8,224 .45	尚 未 使 用 的 募 集 资 金 将 用 于 募 投 项 目 的 持 续 投 入	0
合 计	--	--	38,85 5.1	30,42 3.14	22,32 0.69	22,32 0.69	73.37 %	0	0	0.00%	8,224 .4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5.36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551,00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4,319,603.6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231,398.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8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320.6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224.45万元（含利息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置换的发行费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2024 年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新 能 源 汽 车 核 心 零 部 件 智 能 化 生 产 制 造 项 目	生 产 建 设	否	47,1 98.1 1	16,3 23.1 4	8,83 8.42	8,83 8.42	54.1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 适 用	否

		目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09月04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0,388.22	5,000	5,000	5,000	100.00%	2025年02月28日			不适用	否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09月04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00	9,100	8,482.27	8,482.27	93.2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2,586.33	30,423.14	22,320.69	22,320.6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9,454.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791号）。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EV-Tech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设	暂无重大影响
EV-Tech Ener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新设	暂无重大影响
EV-TECH (THAILAND) CO., LTD.	新设	暂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使命是“数字能源驱动美好生活”。公司的愿景是“立足数字能源领域，致力于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卓越企业”。长期而言，公司将立足于数字能源领域，通过卓越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带来价值，推动社会安全、清洁、高效、低碳的能源供给，促进环境和谐，为美好生活做出贡献。

在一定时期内，公司将立足于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赛道，把握市场机遇，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拓市场方面，公司在保持存量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战略客户的开拓力度，提升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在产品策略方面，通过保障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技术布局，追求实现“长期技术领先”，以“技术领先”驱动“做强产品”和“做强平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车载产品为基础，围绕数字能源领域积极开展业务拓展，充分把握发展机遇，致力于成为数字能源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将对于市场趋势开展充分的研究论证，依托现有车载电源的研究成果，在跟踪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协同推进其他业务领域。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关注新能源汽车深度集成化发展动向，开展深度集成产品的布局，把握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的变革机遇；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电池充放电的应用场景，有节奏地推进新能源汽车非车载业务以及相关业务，实现与车载电源业务的协同布局。

3、经营计划

（1）持续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

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结合成本竞争日益加剧和渗透率不断提升的行业趋势，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的供应格局，同时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的合作机会，通过优化产品成本、提升质量，进一步扩大供应份额，增强客户黏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及时评估并拓展潜在客户，确保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在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重点聚焦国际主流车企，围绕现有客户加大开拓力度，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以进一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国际化布局。此外，公司将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推动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产能释放，提升海外服务能力，增强市场响应速度。

（2）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展前瞻布局，保持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秉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紧密围绕客户定点项目的需求，系统性地推进新一代车载电源平台产品的项目开发，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公司将以平台化和定制化产品开发策略，持续优化现有平台和项目的组织架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平台的整体协同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新技术的创新与突破，积极开展前瞻性技术布局，重点关注行业前沿技术趋势，确保在关键技术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公司还将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协同合作，深化产业链整合，推动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与应用，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3）强化全面质量管理，推动质量持续提升

2025 年，公司将以大质量管理层级为核心，系统推进质量管理的全面提升，持续开展高效的质量预防活动，进一步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全面质量管理文化，推动质量工作从“被动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公司将以“1 个策划”、“2 个循环”、“3 个全面”系统性管理框架为基础，在 2025 年明确并完善开发质量、制造质量、供应商质量等环节的关键质量指标，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加强流程管理与平台建设，赋能关键质量业务，实现对关键质量数据的监控与分析，确保质量管理的精准性与高效性。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高品质生态，通过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和全链条协同，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4）夯实人才基础，完善干部管理体系

2025 年，公司将以支撑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实现为核心目标，系统完善干部管理体系，围绕干部标准、干部发展和干部绩效等关键维度，分阶段策划并实施落地，逐步构建动态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管理体系。通过明确干部选拔标准、优化干部培养机制、强化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将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能力与执行力，确保管理体系与业务发展需求高度契合，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组织支撑。

4、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一方面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开展研发，新能源汽车车载产品的转换效率、功率密度、可靠性水平、集成化水平等关键技术指标不断提升，在业内较早自主掌握了先进的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及产品创新研发成果；另一方面公司在经营模式方面形成了以整车企业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趋势判断不准确的风险，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等方面也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会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准确把握产品研发方向，及时响应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快速推出创新性产品和解决方案，确保技术的前瞻性与竞争力。

(2) 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研发团队的稳定和壮大已成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提升整体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端研发人员已成为企业发展和竞争的关键因素，人才的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若未来因人才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出现大量研发人员人才流失的情况且不能得到有效补充，将影响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从而对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会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薪酬福利体系，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职业发展通道和培训机会。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吸引并留住高素质研发人才，确保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水平降低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终端市场价格战等现象可能导致成本压力向产业链传导，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技术优化与创新、平台化建设等措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应对毛利率下降的挑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深化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协同合作，共同推动降本增效目标的实现，增强整体竞争力。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海外业务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快速增长。未来如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恶化等因素影响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严格评估客户资质，同时完善应收账款监控机制，定期跟踪回款进度并及时预警风险，优化合同条款以明确付款条件和违约责任，多元化融资渠道确保流动性充足，并针对高风险客户适时采取预收款或缩短账期等策略，降低坏账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5) 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资产快速增长，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管理的难度。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风险，使公司各部门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会根据战略规划、经营目标，适时优化调整公司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与流程，并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以应对规模增长带来的复杂性，确保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同步提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9月18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基金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9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9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丹寅投资、西部证券、汇丰晋信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9月26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09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博时基金、海通证券、敦和资管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10月09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10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金证券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10月16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10月22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电新、建信养老金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10月22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10月23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万家基金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10月23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10月24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养老、交银施罗德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10月24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11月07日	券商策略会（上海）	其他	机构	方正证券、誉辉资本、亘曦资产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11月7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11月12日	路演活动（上海）	其他	机构	兴全基金、安信基金、浦银安盛、华泰柏瑞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11月12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11月13日	路演活动（深圳）	其他	机构	中银基金、天弘基金、景顺长城基金、鹏华基金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11月13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12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源峰基金、中航信托、西部利得、天风证券、海富通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12月4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2024年12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健顺投资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会议上各项议案充分讨论和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 1/2，上述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经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市以来，设置了投资者专线电话、专用传真和专用邮箱，由专人负责回复投资者来电来邮，同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渠道和形式，与广大投资者开展交流，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致力于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一）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选举和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职责权限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中心，拥有独立的人事和劳动关系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核、薪酬、离职管理等相关制度。

（三）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不断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具体运作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况。

（五）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研发体系，独立的决策能力、业务体系和经营管理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4 年 04 月 02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22%	2024 年 11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0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宁川	男	51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06月18日 ¹	2026年06月29日	15,893,930	0	0	0	15,893,930	无
李宁川	男	51	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29日	15,893,930	0	0	0	15,893,930	无
梁一桥	男	61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29日	8,429,007	0	0	0	8,429,007	无
倪斌	男	42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29日	842,901	0	0	0	842,901	无
倪斌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29日	842,901	0	0	0	842,901	无
陈宇	男	46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29日	842,901	0	0	0	842,901	无
陈宇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29日	842,901	0	0	0	842,901	无
李岩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无
李岩	男	3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06月08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无
李岩	男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6月08日	2026年06月29日	0	0	0	0	0	无
贺坤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3	2026	0	0	0	0	0	无

					年 06 月 30 日	年 06 月 29 日						
沈建新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
骆铭民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
钱辉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
章纪明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 年 06 月 18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842,9 01	0	0	0	842,9 01	无
陈骥	男	46	监事	现任	2016 年 06 月 18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
胡兆庭	男	41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
平定钢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6 月 08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
沈锡全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6 月 08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
张尧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6 月 18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842,9 01	0	0	0	842,9 01	无
周日久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27,69 4,541	0	0	0	27,69 4,541	--

注：1 任期起始日期为从股份改制创立大会成立第一届董事会之日起算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现任董事会由李宁川、梁一桥、陈宇、倪斌、李岩、贺坤、沈建新、骆铭民、钱辉组成，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前述人员的简介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宁川	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公司工程师，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梁一桥	1963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温州电力局工程师，美国李郡电力有限公司工程师，温州电力局主任工程师，美国德雷塞尔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系助教、助理研究员，西技来克自动化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阿尔斯通输配电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阿海珅输配电公司电力电子和电力系统高级技术专家，美国天普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系兼职教授，美国大西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浙大城市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兼职研究员。现任浙大城市学院兼职教授，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倪斌	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杭州安特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浙江谐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现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宇	197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杭州岳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岩	198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贺坤	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高电新总裁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长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高润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建新	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电子工程学院博士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电气工程系研究助理，日本丰田集团爱信精机株式会社驻英国研究中心工程师，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铭民	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辉	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大城市学院教授，杭州瑞益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瑞益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现任监事会由章纪明、陈骥、胡兆庭组成，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前述人员的简介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章纪明	198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智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历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市场总监、制造中心主任、流程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项目质量总监，现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兼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陈骥	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总监，杭州正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历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项目管理中心 PMO 主管，现任公司基建专员、监事。
胡兆庭	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工程部经理、产品经理和产品总监；历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主管、产品工程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副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储能事业部运营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现任公司制造中心及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位，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前述人员的简介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宁川	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陈宇	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倪斌	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岩	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平定钢	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茂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课长和副理；历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分公司负责人、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沈锡全	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工程师，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历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产品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尧	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华安电热器具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高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日久	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湖州锐狮链传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福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SMT 课工程师，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裕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伟创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高级运营经理，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输配电集团高级运营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卓越运营高级经理，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CIP 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宁川	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3 月		否
李宁川	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8 月		否
贺坤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副总工程师	2017 年 02 月		否
胡兆庭	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08 月		否
胡兆庭	安吉争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0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贺坤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是
贺坤	湖南长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否
贺坤	湖南长高润新科技	执行董事	2017 年 07 月		否

	有限公司				
贺坤	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否
贺坤	湖南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否
沈建新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	2004 年 05 月		是
沈建新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是
沈建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1 月	2028 年 02 月	是
沈建新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2024 年 08 月	是
骆铭民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1998 年 03 月		是
骆铭民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是
骆铭民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2027 年 01 月	是
骆铭民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027 年 06 月	是
钱辉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教授	2005 年 05 月		是
钱辉	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是
钱辉	杭州瑞益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否
钱辉	湖州瑞益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否
陈骥	北京同窗华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12 月		否
胡兆庭	浙江合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01 月		否
胡兆庭	优尚（杭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07 月		否
张尧	杭州华安电热器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年 04 月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和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 2、确定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综合评定薪酬。
- 3、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的薪酬均已按相关标准实际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宁川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9.3	否
梁一桥	男	61	董事	现任	0	否
倪斌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6.46	否

陈宇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7.62	否
李岩	男	37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6.04	否
贺坤	男	39	董事	现任	0	否
沈建新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6.6	否
骆铭民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6.6	否
钱辉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6.6	否
章纪明	男	3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0.38	否
陈骥	男	46	监事	现任	29.26	否
胡兆庭	男	41	职工监事	现任	62.27	否
平定钢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144.25	否
沈锡全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89.2	否
张尧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73.6	否
周日久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153.04	否
合计	--	--	--	--	981.2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3月0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7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8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9月21日	2024年09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2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李宁川	7	6	1	0	0	否	2
梁一桥	7	2	5	0	0	否	2
倪斌	7	5	2	0	0	否	2
陈宇	7	5	2	0	0	否	2
李岩	7	6	1	0	0	否	2
贺坤	7	1	6	0	0	否	2
沈建新	7	6	1	0	0	否	2
骆铭民	7	6	1	0	0	否	2
钱辉	7	6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骆铭民、李宁川、沈建新	3	2024年03月25日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4年07月24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08日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李宁川、钱辉、沈建新	4	2024年02月28日	《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年03月25日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06月18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4年09月15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辉、李宁川、骆铭民	2	2024年03月25日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年10月08日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5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34
销售人员	48
技术人员	813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20
其他人员	120
合计	1,6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硕士	317
本科	572
大专	245
大专以下	515
合计	1,649

2、薪酬政策

公司重视薪酬福利和绩效激励在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面对业务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激励的原则，持续优化和完善原有薪酬体系，致力于构建更加科学、合理且富有激励性的薪酬机制。公司薪酬结构涵盖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专项奖金和福利待遇，充分参考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岗位职责和员工个人能力等因素，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架构。在绩效评价方面，公司以客户导向和价值链定位为基础，通过拉通内外部客户、价值创造单元的认知与目标，确保员工绩效表现与价值贡献紧密挂钩，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持。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明确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综合考量员工的绩效表现和价值贡献，实施差异化激励策略，旨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组织效能，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薪酬体系，并不断完善其在人才吸引、激励与发展等场景中的应用，进一步增强组织和员工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为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持续达成提供坚实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人才战略和规划，将培训计划分为三大板块：新人入职培训、专业能力培训和管理能力培训，以满足员工在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

新人入职培训包括社招新人班、挑战者计划和部门带教制度。社招新人班是面向社招渠道加入的新员工，定期组织集中培训，内容涵盖公司发展历程、主要业务和基本规章制度介绍，帮助新员工快速了解公司、适应新环境。同时，通过圆桌讨论和分组活动，让新人更好地感受和理解企业文化。挑战者计划是专门为校招招生打造的培养项目，全周期培训6个月，内容包含通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素质拓展以及老员工经验分享等，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助力新人顺利完成从校园到职场的角色转变挑战。部门带教制度是为每位新员工安排带教人，带教人将为新员工制定培训目标和工作计划，并教授必要的工作技能，使其能够快速胜任岗位工作。

专业能力培训由各业务部门依据各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制定培训计划，以部门内部或跨部门协同开展为主，帮助员工在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方面得到提升，从而更好地胜任本职工作。

管理能力培训主要面向公司管理层以及潜在骨干员工，结合公司的职位职级管理体系，开展攀登者计划、专项能力系列课等培养项目，旨在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有能力、有意愿、有想法的员工提供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公司会定期对各类培训的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和统计，持续优化培训管理，确保培训效果不断提升，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8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11,014,571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998,262.28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998,262.28
可分配利润 (元)	68,111,152.26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报告文号天健审 (2025) 7218 号,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605,153.17 元, 根据《公司章程》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648,469.02 元后,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845,531.89 元,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8,111,152.26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111,152.26 元。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014,57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8,262.28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合计转增股本 44,405,828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5,420,399 股 (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监管要求, 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情况,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更正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并导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由盈利变为亏损, 或由亏损变为盈利)；</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p> <p>(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视为一般缺陷。</p>	<p>1、重大缺陷</p> <p>(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3)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p>(5) 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事项。</p> <p>2、重要缺陷</p> <p>(1)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且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p> <p>(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且给企业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达到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p> <p>(3)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且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p> <p>(5) 发生其他负面事项, 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p> <p>3、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视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p> <p>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2%；</p> <p>与资产管理相关: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p> <p>2、重要缺陷</p> <p>与利润表相关: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p> <p>与资产管理相关: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p> <p>3、一般缺陷</p> <p>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p>	<p>1、重大缺陷</p> <p>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p> <p>2、重要缺陷</p> <p>资产总额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p> <p>3、一般缺陷</p> <p>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p>

	与资产管理相关：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富特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部门对环保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倡导低碳环保的生产、办公方式，践行环保节能、绿色发展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总量达 131.59 万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373.7 吨，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约 764.54 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 规范运作与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其职责。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修订或新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与所有投资者交流秉持“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原则，以增强市场透明度，维护投资者信心。

(2) 职工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保障职工权益，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按时缴纳“五险一金”等各项保险，提供全面的福利保障，同时建立并不断完善薪酬绩效、即时奖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的职业发展和个人成长。报告期内，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必备知识、专业工具、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带教知识等培训，同时针对专项技术、项目案例开展交流研讨和分享活动，全方位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此外，公司重视员工身心健康，建立了完善的健康管理体系，包括年度体检、丰富的社团活动和团建活动，打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

(3) 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公平、诚信、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在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确保产品质量与交付时效，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在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秉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公开透明的采购流程，杜绝不公平竞争等行为，公司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客户和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了协同发展的共赢机制，进一步推动了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与共同进步。

（4）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以人为本、减污控危、科学预防、持续改进”的环境与职业健康方针，将节省资源和能源、减少废水废气排放作为工作重点，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通过优化生产流程设计降低能耗水平，同时在废弃物处理环节推行循环利用模式，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在碳减排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总量达 131.59 万千瓦时，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 373.7 吨，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约 764.54 吨。凭借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荣获“2024 年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称号。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化节能减排实践，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更多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宁川;梁一桥	股份限售承诺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宁川承诺如下：</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3)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5年3月4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4)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梁一桥承诺如下：</p> <p>(1) 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5年3月4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3)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p>	2024年09月04日	2024年09月04日至2027年09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富微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翌升投资承诺如下:</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特管理承诺如下:</p> <p>(1)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司股东嘉兴富微承诺如下:</p> <p>(1)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届满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4年09月04日	2024年09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吉两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争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祺中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	股份限售承诺	<p>1、公司股东安吉协同、安吉争先、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嘉兴临隆、广祺中庸、广东栖港承诺如下:</p> <p>(1)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华强睿哲、宏达高科、星正磁厚、双创投资、润科上海和星正叁誉承诺如下:</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司股东刘晓松、金航宇、章雪来、郑梅莲和饶崇林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p>	2024年09月04日	2024年09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航宇；刘晓松；宁波华强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饶崇林；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正磁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正垒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章雪来；郑梅莲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倪斌；陈宇；张尧；章纪明	股份限售承诺	<p>1、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斌、陈宇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5年3月4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自然人股东、监事章纪明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p>	2024年09月04日	2024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p>人股份。(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司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尧承诺如下:</p>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5年3月4日,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3)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宇;贺坤;李宁川;李岩;梁一桥;倪斌;平定钢;沈锡全;张尧;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日久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 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 下同), 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股价稳定预案,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 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1) 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 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p>	2024年09月04日	2024年09月04日至2027年09月03日	正常履行中

		<p>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p> <p>7)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p> <p>1)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2)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p> <p>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p>			
--	--	---	--	--	--

		<p>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5) 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6)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p> <p>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p>			
--	--	---	--	--	--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宁川;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	1、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3)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承诺如下：(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3)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4年09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宁川;梁一桥	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宁川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梁一桥承诺如下：(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024年09月04日	2024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宇;贺坤;李宁川;李岩;梁一桥;骆铭民;	关于填补被摊	1、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	2024年09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倪斌;平定钢;钱辉;沈建新;沈锡全;张尧;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日久	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川承诺如下：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本次发行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p>	日		
-----	---------------------------------------	------------	--	---	--	--

			<p>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9)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梁一桥、倪斌、陈宇、贺坤、沈建新、骆铭民、钱辉、平定钢、沈锡全、张尧、周日久、李岩承诺如下：(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1、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3) 现金分红的条件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p>	2024年09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p>			
--	--	---	--	--	--

			<p>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8)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2、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经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骥;陈宇;贺坤;胡兆庭;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宁川;李岩;梁一桥;骆铭民;倪斌;平定钢;钱辉;沈建新;沈锡全;张尧;章纪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日久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p>1、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2)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4)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宁川、梁一桥、倪斌、陈宇、贺坤、沈建新、骆铭民、钱辉、章纪明、陈骥、胡兆庭、平定钢、沈锡全、张尧、周日久、李岩;公司股东长高电新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本人/本企业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本企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后尽快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司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承诺如下:(1)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p>	2024年09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企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 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陈骥;陈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贺坤;胡兆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李宁川;李岩;梁一桥;骆铭民;倪斌;平定钢;钱辉;沈建新;沈锡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尧;章纪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日久</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最终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3)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承诺：(1)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p>	<p>2024年09月04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最终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3）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本次发行的律师天册律师承诺：本所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与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宁川;梁一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p>	2024年09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梁一桥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宁川;梁一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4年09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梁一桥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持股 5%以上股东长高电新、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承诺如下：（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一桥	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	<p>1、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一桥承诺如下：本人认可李宁川先生对富特科技的控制，并承诺在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富特科技股份期间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富特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富特科技股份；（3）不与富特科技除李宁川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富特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宁川先生作为富特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p> <p>2、持股 5%以上股东长高电新承诺如下：本企业认可李宁川先生对富特科技的控制，并承诺在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富特科技股份期间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富特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富特科技股份；（3）不与富特科技任何股东签订与谋求富特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p>	2024年09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议), 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宁川先生作为富特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3、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富特科技股份期间内: (1) 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富特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富特科技股份; (3) 不与富特科技任何股东签订与谋求富特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 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宁川先生作为富特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截至本专项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股东为李宁川、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梁一桥、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富微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刘晓松、上海星正磁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嘉兴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东广祺中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金航宇、安吉两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润科 (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星正垒誉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陈宇、倪斌、张尧、章纪明、章雪来、郑梅莲、饶崇林、安吉争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前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股东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也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专项承诺函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 本公司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背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09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宁川	减持意向承诺	(1) 减持条件: 锁定期内, 本人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 减持意向: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 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的总数, 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24年09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就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p> <p>(3) 减持价格：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4) 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5) 减持公告：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6)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循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梁一桥	减持意向承诺	<p>(1) 减持条件：锁定期内，本人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 减持意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就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p> <p>(3) 减持价格：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4) 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5) 减持公告：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6)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p>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循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条件：锁定期内，本企业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减持意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减持价格：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5）减持公告：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6）约束措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其直接损失。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循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宇；倪斌；张尧；章纪明	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斌和陈宇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2）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尧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2)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公司股东、监事章纪明承诺如下：(1)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2)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EV-Tech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设
EV-Tech Ener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新设
EV-TECH (THAILAND) CO., LTD.	新设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焱鑫、周王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焱鑫 1 年、周王飞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总金额为 290.36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涉案总金额为 229.60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涉案总金额为 60.7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案的涉案总金额为 53.76 万元，该等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特智电、富特泰国因运营需要，租赁办公、研发、生产场所及员工宿舍等，租金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公司将暂时空置的办公楼层对外转租，租金价格公允，承租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¹	募集资金	12,580.64	7,603.36	0	0
合计		14,580.64	9,603.36	0	0

注：1 该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指银行协定存款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5.3643万股，并于2024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富特科技”，股票代码“301607”，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101.4571万股。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60,928	100.00%	5,385,491	0	0	0	5,385,491	88,646,419	79.8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4,309	0	0	0	4,309	4,309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4,831,921	89.88%	5,378,612	0	0	0	5,378,612	80,210,533	72.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225,554	26.69%	2,134	0	0	0	2,134	22,227,688	2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512,878	30.64%	2,968	0	0	0	2,968	25,515,846	22.98%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093,489	32.54%	5,373,510	0	0	0	5,373,510	32,466,999	29.25%
4、外资持股	8,429,007	10.12%	2,570	0	0	0	2,570	8,431,577	7.6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2,570	0	0	0	2,570	2,57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429,007	10.12%	0	0	0	0	0	8,429,007	7.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2,368,152	0	0	0	22,368,152	22,368,152	20.1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2,368,152	0	0	0	22,368,152	22,368,152	20.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	0	0.00%	0	0	0	0	0	0	0.00%

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3,260,928	100.00%	27,753,643	0	0	0	27,753,643	111,014,57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5.3643万股，并于2024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富特科技”，股票代码“301607”，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101.4571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5.3643万股，并于2024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宁川	15,893,930			15,893,9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9月4日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2,440			11,822,4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4日
梁一桥	8,429,007			8,429,007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9月4日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1,202			8,041,202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4日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	3,813,282			3,813,282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4日

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小米长 江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宏达高科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3,050,626			3,050,626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4 日	
其他限售股股 东	32,210,441			32,210,441	首发前限售股	部分股东拟解 除限售日期为 2025年9月4 日，部分股东 拟解除限售日 期为2027年9 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 资管—招商银 行—国泰君安 君享创业板富 特科技1号战 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0	2,775,364		2,775,364	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9月4 日	
广州盈蓬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 祺柒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387,682		1,387,682	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9月4 日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股股 东	0	1,222,445		1,222,445	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3月4 日	
合计	83,260,928	5,385,491	0	88,646,4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富特科技	2024年08 月26日	14.00元/ 股	27,753,64 3	2024年09 月04日	27,753,64 3		巨潮资讯 网 (http:// www.cninf o.com.cn) 《首次公 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 告书》	2024年09 月0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5.3643万股，并于2024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富特科技”，股票代码“301607”。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结构的变化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宁川	境内自然人	14.32%	15,893,930	0	15,893,930	0	不适用	0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5%	11,822,440	0	11,822,440	0	不适用	0	
梁一桥	境外自然人	7.59%	8,429,007	0	8,429,007	0	不适用	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8,041,202	0	8,041,202	0	不适用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	其他	3.43%	3,813,282	0	3,813,282	0	不适用	0	

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3,050,626	0	3,050,626	0	不适用	0
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强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	3,050,626	0	3,050,626	0	不适用	0
嘉兴富微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835,046	0	2,835,046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富特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775,364	2775364	2,775,364	0	不适用	0
刘晓松	境内自然人	2.34%	2,598,491	0	2,598,491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与梁一桥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刚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吴畅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陈一青	163,088	人民币普通股	163,088					
伍贤辉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王伟民	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					
张耀成	1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00					
胡敏	1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1,273	人民币普通股	101,273					

刘丽军	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
郑昊	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 公司股东吴畅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00 股。 2. 公司股东王伟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5,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6,000 股。 3. 公司股东胡敏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1,500 股。 4. 公司股东郑昊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0,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宁川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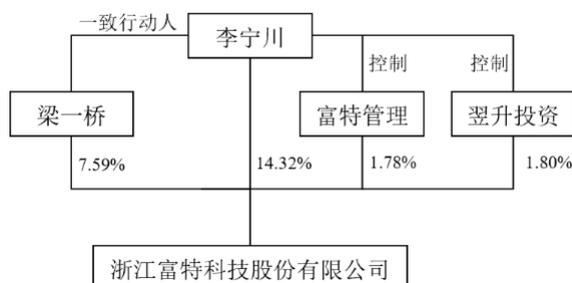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宁川	本人	中国	否
梁一桥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美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72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焱鑫、周王飞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特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特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富特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新能源车载产品和新能源非车载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3,384.25 万元，其中新能源车载产品和新能源非车载产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0,25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39%。

由于营业收入是富特科技公司的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富特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富特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的条款或者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产品销售收入，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对账单、结算单或签收单等；对于技术服务收入，检查技术服务合同、销售发票及验收文件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情况，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的销售额；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特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9,690.5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023.3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667.26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五（一）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富特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200.17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597.2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602.96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特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富特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富特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富特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特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富特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868,003.44	458,223,687.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6,672,629.89	316,086,282.74
应收款项融资	87,934,316.88	183,231,573.90
预付款项	3,567,978.25	9,586,432.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74,706.33	5,040,074.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6,029,646.19	322,434,586.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35,443.89	1,800,415.78
流动资产合计	1,839,782,724.87	1,296,403,05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834,295.64	136,805,173.17
在建工程	99,888,986.83	25,460,577.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388,294.39	131,746,182.61
无形资产	21,317,227.60	6,808,229.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85,358.27	13,044,20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40,448.46	22,273,28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4,167.46	7,967,51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448,778.65	344,105,165.64
资产总计	2,285,231,503.52	1,640,508,21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022,707.38	361,848,735.67
应付账款	787,192,074.36	497,251,014.14
预收款项	37,877.05	66,508.29
合同负债	18,859,345.36	8,802,19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463,213.04	57,503,008.22
应交税费	25,952,590.83	13,955,722.37
其他应付款	789,534.29	912,210.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43,585.84	88,591,015.59
其他流动负债	389,628.19	388,335.47
流动负债合计	1,144,650,556.34	1,030,319,781.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296,660.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66,591.38	19,927,816.44
长期应付款	54,1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536,757.24	12,927,702.4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60,008.69	32,855,518.87
负债合计	1,285,210,565.03	1,063,175,30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014,571.00	83,260,9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3,399,251.48	502,165,03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2,042.42	-87,053.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88,006.17	9,839,53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111,152.26	-17,845,53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20,938.49	577,332,919.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20,938.49	577,332,91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5,231,503.52	1,640,508,219.19

法定代表人：李宁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312,616.44	424,159,83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4,835,985.96	320,396,268.31
应收款项融资	87,934,316.88	183,231,573.90
预付款项	3,326,539.16	9,579,144.74
其他应收款	49,436,946.12	90,470,008.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1,454,765.12	322,434,586.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8,814.41	336,394.08
流动资产合计	1,888,709,984.09	1,350,607,81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839,175.08	38,830,7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751,135.37	135,457,868.05
在建工程	93,989,172.32	25,460,577.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493,921.80	119,229,835.11
无形资产	16,212,665.15	6,808,229.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85,358.27	13,044,20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6,254.50	23,765,78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4,167.46	7,855,00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351,849.95	370,452,212.43
资产总计	2,327,061,834.04	1,721,060,02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022,707.38	361,848,735.67
应付账款	787,130,225.23	496,896,108.48
预收款项	37,877.05	66,508.29
合同负债	17,683,917.76	8,802,192.43
应付职工薪酬	47,703,208.25	44,791,520.47
应交税费	13,735,508.82	13,491,388.87
其他应付款	786,798.83	830,15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90,551.28	86,174,409.58
其他流动负债	389,628.19	388,335.47
流动负债合计	1,109,380,422.79	1,014,290,38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96,660.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290,999.82	10,317,488.18

长期应付款	54,1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536,757.24	12,927,702.4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84,417.13	23,245,190.61
负债合计	1,228,064,839.92	1,037,535,57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014,571.00	83,260,9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3,399,251.48	502,165,03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88,006.17	9,839,537.15
未分配利润	166,095,165.47	88,258,94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996,994.12	683,524,44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7,061,834.04	1,721,060,028.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3,842,513.36	1,835,159,623.61
其中：营业收入	1,933,842,513.36	1,835,159,623.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9,213,749.86	1,752,817,905.78
其中：营业成本	1,502,845,300.10	1,405,977,959.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93,082.41	5,873,594.50
销售费用	29,857,129.21	24,825,844.67
管理费用	98,544,259.25	104,660,311.82
研发费用	200,082,940.92	211,204,187.01
财务费用	3,191,037.97	276,008.74

其中：利息费用	4,863,030.99	6,763,853.87
利息收入	6,085,591.75	8,385,526.80
加：其他收益	34,976,250.42	34,470,32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0,015.11	-100,80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14,232.58	2,450,36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55,313.05	-25,930,655.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423.33	40,34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53,906.73	93,271,292.26
加：营业外收入	1,669,773.00	400,707.96
减：营业外支出	285,687.25	0.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37,992.48	93,671,999.94
减：所得税费用	-6,467,160.69	-2,767,27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05,153.17	96,439,271.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05,153.17	96,439,271.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05,153.17	96,439,271.9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989.35	-36,997.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989.35	-36,997.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989.35	-36,997.6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4,989.35	-36,997.6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700,163.82	96,402,27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00,163.82	96,402,274.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5	1.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5	1.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宁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7,656,504.73	1,835,159,623.31
减：营业成本	1,508,746,497.14	1,405,918,025.34
税金及附加	4,422,966.34	5,276,739.94
销售费用	24,202,379.44	20,878,302.57
管理费用	101,836,809.34	97,343,192.28
研发费用	200,082,940.92	149,540,901.15
财务费用	2,163,862.95	-446,393.18
其中：利息费用	4,102,627.61	6,043,413.80
利息收入	6,023,464.11	8,366,163.86
加：其他收益	32,719,798.79	34,090,46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0,015.11	-100,80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4,052,522.90	306,514.81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0,255,313.05	-25,930,655.2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65,502.98	40,346.0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8,438,529.53	165,054,724.87
加: 营业外收入	1,311,327.52	400,707.96
减: 营业外支出	285,637.25	0.2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64,219.80	165,455,432.55
减: 所得税费用	-7,020,470.35	-3,446,046.1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84,690.15	168,901,478.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84,690.15	168,901,478.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84,690.15	168,901,478.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812,110.54	1,440,806,818.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69,506.74	30,996,81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0,686.25	13,465,4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332,303.53	1,485,269,06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976,668.17	965,458,93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508,512.31	313,782,21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46,276.52	50,246,61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62,276.63	51,143,1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393,733.63	1,380,630,9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8,569.90	104,638,10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1,771.44	14,69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293.37	204,404.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8,064.81	15,219,09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58,326.86	76,470,44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58,326.86	91,470,44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0,262.05	-76,251,35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098,171.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96,660.07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94,831.88	2,0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977.38	42,051.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71,510.32	31,039,58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79,487.70	32,081,63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15,344.18	-30,033,63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8,460.42	-1,675,86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05,191.61	-3,322,74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71,765.78	327,894,50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76,957.39	324,571,765.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018,591.64	1,485,000,56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69,506.74	30,996,81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7,150.22	12,519,55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855,248.60	1,528,516,92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821,750.18	965,178,58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11,418.73	252,440,13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41,741.80	49,803,61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33,293.20	48,047,5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708,203.91	1,315,469,8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044.69	213,047,06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1,771.44	14,69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393.37	408,162.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0,164.81	15,422,85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70,569.87	74,654,88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8,460.08	4,686,278.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709.12	90,70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41,739.07	185,046,65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31,574.26	-169,623,80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098,171.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6,660.07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94,831.88	2,0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10.71	42,05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0,922.34	23,676,40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66,233.05	24,718,45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28,598.83	-22,670,45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3,330,417.33	-1,628,509.79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13,651.93	19,124,30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507,918.46	271,383,61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121,570.39	290,507,918.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260,928.00				502,165,038.82		-87,053.07		9,839,537.15		-17,845,531.89		577,332,919.01	577,332,91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260,928.00				502,165,038.82		-87,053.07		9,839,537.15		-17,845,531.89		577,332,919.01	577,332,91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53,643.00				301,234,212.66		-904,989.35		8,648,469.02		85,956,684.15		422,688,019.48	422,688,01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989.35				94,605,153.17		93,700,163.82	93,700,163.82	
（二）	27,753,643.00				301,234,212.66								328,987,182.30	328,987,182.3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				212.66							855.66		855.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753,643.00				276,477,755.38							304,231,398.38		304,231,398.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756,457.28							24,756,457.28		24,756,457.2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48.46				-8,648.46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8.46				-8,648.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14,571.00				803,399,251.48		-992,042.42		18,488,006.17		68,111,152.26		1,000,020,938.49	1,000,020,938.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260,928.00				475,852,248.59		-50,055.44		32,987.78		-104,478,254.44		454,617,854.49	454,617,85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260,928.00				475,852,248.59		-50,055.44		32,987.78		-104,478,254.44		454,617,854.49	454,617,85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12,790.23		-36,997.63		9,806,549.37		86,632,722.55		122,715,064.52	122,715,06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97.63				96,439,271.92		96,402,274.29	96,402,274.29	
（二）所					26,312,7								26,312,7	26,312,7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23								90.23		90.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12,790.23								26,312,790.23		26,312,790.2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06,549.37		-9,806,549.37					
1. 提取盈余公积								9,806,549.37		-9,806,549.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260,928.00				502,165,038.82	-87,053.07		9,839,537.15					17,845,531.89	577,332,919.01	577,332,919.0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260,928.00				502,165,038.82				9,839,537.15	88,944.34		683,524,4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260,928.00				502,165,038.82				9,839,537.15	88,944.34		683,524,44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53,643.00				301,234,212.66				8,648,469.02	77,836,221.13		415,472,54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484,690.15		86,484,690.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53,643.00				301,234,212.66							328,987,855.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753,643.00				276,477,755.38							304,231,398.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756,457.28							24,756,457.2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48,469.02	-8,648,469.02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8,469.02	-8,648,469.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11,0 14,57 1.00				803,3 99,25 1.48				18,48 8,006 .17	166,0 95,16 5.47		1,098 ,996, 994.1 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260,928.00				475,852,248.59				32,987.78	-70,835,984.95		488,310,17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260,928.00				475,852,248.59				32,987.78	-70,835,984.95		488,310,17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12,790.23				9,806,549.37	159,094,929.29		195,214,26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901,478.66		168,901,47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12,790.23							26,312,790.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12,790.23							26,312,790.2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06,549.37	-	9,806,549.37		
1. 提取盈余公积								9,806,549.37	-	9,806,549.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83,26 0,928 .00				502,1 65,03 8.82				9,839 ,537. 15	88,25 8,944 .34		683,5 24,44 8.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李宁川、姜桂兰和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丁投资）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 330105000220855 的营业执照。富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富特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现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80258541J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101.4571 万元，股份

总数 11,101.457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8,646,41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368,15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新能源车载产品和新能源非车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EV-Tech SAS（以下简称富特法国公司）、EV-TECH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富特新加坡公司）、富特智電（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香港公司）、EV-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简称富特泰国公司)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 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的 5%且金额大于 8,000 万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 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 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 失率 (%)
2-3 年	40.00	40.00	40.00
3-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13、应收账款”。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其他详见“11、金融工具”、“13、应收账款”。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47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专用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1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工时系统中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及公司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研发情况进行手工调整，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2) 材料费用

材料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2) 直接消耗的辅助材料及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治具。

(3) 折旧和摊销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试验检验费用

试验检验费用是指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各个阶段的测试费用，主要包括电磁兼容（EMC）测试费、环境可靠性检测费、ELV 测试费等。

(5) 能源费用

能源费用是指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水电费用。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办公用品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的新能源车载产品、新能源非车载产品等产品和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新能源车载产品、新能源非车载产品：合同约定产品以交付结算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合同约定产品按购货方领用结算的，公司已将产品运抵指定仓库，购货方实际领用产品，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并提供了技术服务，且相关服务已经客户验收，所提供服务的成果控制权已经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预计负债	-13,371,996.54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1,996.54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27,360,807.24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	-27,360,807.24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5,708.94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708.94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计负债	-13,371,99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1,996.54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7,360,807.24	
销售费用	-27,360,807.24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5,70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708.9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技术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8.25%、17%、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富特科技（安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安吉公司）	25%
富特智电（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智电杭州公司）	20%
富特法国公司	25%
富特智电（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智电广州公司）	20%
富特新加坡公司	17%
富特香港公司	8.25%
富特泰国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78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富特智电杭州公司和富特智电广州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832.20	43,825.40
银行存款	488,617,198.90	345,527,487.36
其他货币资金	19,211,972.34	112,652,374.38
合计	507,868,003.44	458,223,687.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289,483.05	3,722,944.77

其他说明：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其中：质押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银行账户保底止付金额		1,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161,046.05	112,621,921.36
ETC 业务冻结资金	30,000.00	30,000.00
小 计	39,191,046.05	133,651,921.3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8,957,297.69	331,879,158.11
1 至 2 年	21,274,031.73	668,425.07
2 至 3 年	668,425.07	243,840.86
3 年以上	6,006,095.64	44,663,039.66

3 至 4 年	85,113.10	243,287.98
4 至 5 年	170,063.98	483,841.03
5 年以上	5,750,918.56	43,935,910.65
合计	796,905,850.13	377,454,463.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73,645.79	2.31%	10,433,786.93	56.79%	7,939,858.86	44,223,893.12	11.72%	44,223,893.1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532,204.34	97.69%	39,799,433.31	5.11%	738,732,771.03	333,230,570.58	88.28%	17,144,287.84	5.14%	316,086,282.74
其中：										
合计	796,905,850.13	100.00%	50,233,220.24	6.30%	746,672,629.89	377,454,463.70	100.00%	61,368,180.96	16.26%	316,086,282.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32,005,521.72	32,005,521.72	0.00	0.00	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名	6,581,562.33	6,581,562.33	0.00	0.00	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三名	0.00	0.00	11,342,655.51	3,402,796.65	30.00%	预计难以完全收回
第四名	2,359,258.99	2,359,258.99	2,359,258.99	2,359,258.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五名	0.00	0.00	1,475,930.28	1,475,930.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六名	1,471,187.89	1,471,187.89	1,471,187.89	1,471,187.8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七名	582,350.00	582,350.00	582,350.00	582,35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八名	533,120.00	533,120.00	533,120.00	533,1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九名	292,633.20	292,633.20	292,633.20	292,633.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十名	259,700.00	259,700.00	259,700.00	259,7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十一名	81,749.07	81,749.07	0.00	0.00	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十二名	41,809.92	41,809.92	41,809.92	41,809.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十三名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十四名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4,223,893.12	44,223,893.12	18,373,645.79	10,433,786.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8,957,297.69	38,447,864.92	5.00%
1-2年	8,993,267.45	899,326.75	10.00%
2-3年	130,603.56	52,241.42	40.00%
3-5年	255,177.08	204,141.66	80.00%
5年以上	195,858.56	195,858.56	100.00%
合计	778,532,204.34	39,799,433.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折算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23,893.12	4,882,211.87	2,296,012.71	6,667,914.06		-29,708,391.29	10,433,786.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44,287.84	22,756,623.78			101,478.31	-	39,799,433.31
合计	61,368,180.96	27,638,835.65	2,296,012.71	6,667,914.06	101,478.31	-29,708,391.29	50,233,220.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注]根据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23 日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26 破 9 号之七）批准的《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汽车）管理人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债权分配通知书》，公司享有知豆汽车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36,683,790.57 元（其中债权本金为 33,009,323.65 元）。债权本金的 10%部分以现金清偿、债权本金的 90%部分通过对宁海宁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宁豆）股权投资的方式清偿，本金以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债权均不再清偿。公司本期已根据当期实际收回的 1,943,632.12 元现金相应转回坏账准备；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 90%部分债权本金 29,708,391.29 元取得宁海宁豆的 3.2240%股权（认缴的出资额为 5,478,720.44 元），宁海宁豆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鉴于上述股

权价值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仍以本金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并以账面价值 0 元结转作为持有宁海宁豆 3.2240%股权的初始入账成本。2024 年 9 月 23 日，宁海宁豆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等比例减资的决议，公司以债权的方式减资人民币 4,451,771.44 元。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述减资款并计入投资收益，鉴于后续股权价值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账面价值仍以 0 作为剩余股权的成本。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67,914.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0,890,966.34		200,890,966.34	25.21%	10,044,548.32
第二名	197,217,275.20		197,217,275.20	24.75%	10,282,393.51
第三名	162,375,195.32		162,375,195.32	20.37%	8,118,759.77
第四名	128,716,275.37		128,716,275.37	16.15%	6,435,813.80
第五名	26,640,156.03		26,640,156.03	3.34%	1,332,007.80
合计	715,839,868.26		715,839,868.26	89.82%	36,213,523.20

6、合同资产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804,407.43	183,186,333.22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4,129,909.45	45,240.68
合计	87,934,316.88	183,231,573.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34,316.88				87,934,316.88	183,231,573.90				183,231,573.9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3,804,407.43	72.56%			63,804,407.43	183,186,333.22	99.98%			183,186,333.22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4,129,909.45	27.44%			24,129,909.45	45,240.68	0.02%			45,240.68
合计	87,934,316.88	100.00%			87,934,316.88	183,231,573.90	100.00%			183,231,573.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283,841.11	
合计	223,283,841.1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74,706.33	5,040,074.49
合计	6,374,706.33	5,040,074.49

- (1) 应收利息
- (2) 应收股利
-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692,774.41	5,451,587.33
备用金	266,031.03	99,143.85
合计	7,958,805.44	5,550,731.1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45,392.57	1,282,585.33
1 至 2 年	899,118.97	4,240,556.08
2 至 3 年	3,187,293.90	
3 年以上	27,000.00	27,589.77
4 至 5 年		25,589.77
5 年以上	27,000.00	2,000.00
合计	7,958,805.44	5,550,731.1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8,805.44	100.00%	1,584,099.11	19.90%	6,374,706.33	5,550,731.18	100.00%	510,656.69	9.20%	5,040,074.49
其中：										
合计	7,958,805.44	100.00%	1,584,099.11	19.90%	6,374,706.33	5,550,731.18	100.00%	510,656.69	9.20%	5,040,074.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84,099.1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958,805.44	1,584,099.11	19.90%
其中：1 年以内	3,845,392.57	192,269.65	5.00%

1-2 年	899,118.97	89,911.90	10.00%
2-3 年	3,187,293.90	1,274,917.56	40.00%
3-5 年			80.00%
5 年以上	27,000.00	27,000.00	100.00%
合计	7,958,805.44	1,584,099.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129.27	424,055.61	22,471.82	510,656.7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4,955.95	44,955.95		
——转入第三阶段		-318,729.39	318,729.39	
本期计提	171,063.56	-60,370.27	960,716.35	1,071,409.64
外币折算	2,032.77			2,032.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269.65	89,911.90	1,301,917.56	1,584,099.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37.69%	1,200,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145,052.19	1 年以内	14.39%	57,252.61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868,634.41	1 年以内	10.91%	43,431.72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852,514.38	1 年以内	10.71%	42,625.72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28%	25,000.00
合计		6,366,200.98		79.98%	1,368,310.0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7,978.25	100.00%	4,362,442.22	45.51%
1 至 2 年			5,223,990.55	54.49%
合计	3,567,978.25		9,586,432.7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1,587,222.11	44.49

第二名	976,497.91	27.37
第三名	222,622.02	6.24
第四名	182,293.86	5.11
第五名	106,785.00	2.99
小 计	3,075,420.90	86.20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758,406.94	23,003,582.30	132,754,824.64	160,541,525.42	22,076,521.33	138,465,004.09
在产品	41,212,081.36		41,212,081.36	12,061,092.12		12,061,092.12
库存商品	94,059,213.25	4,699,240.93	89,359,972.32	41,342,081.21	3,904,852.81	37,437,228.40
合同履约成本	126,154,131.39	16,168,073.97	109,986,057.42	56,724,434.54	19,920,746.42	36,803,688.12
发出商品	69,201,577.05		69,201,577.05	76,631,343.68		76,631,343.68
委托加工物资	19,051,075.55		19,051,075.55	14,902,948.52		14,902,948.52
自制半成品	16,565,186.62	2,101,128.77	14,464,057.85	9,492,374.50	3,359,092.70	6,133,281.80
合计	522,001,672.16	45,972,025.97	476,029,646.19	371,695,799.99	49,261,213.26	322,434,586.7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076,521.33	3,887,833.39		2,960,772.42		23,003,582.30
库存商品	3,904,852.81	1,249,090.73		454,702.61		4,699,240.93
合同履约成本	19,920,746.42	14,745,400.29		18,498,072.74		16,168,073.97
自制半成品	3,359,092.70	355,296.88		1,613,260.81		2,101,128.77
合计	49,261,213.26	20,237,621.29		23,526,808.58		45,972,025.97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而转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出售而转出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剩余对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存货对外出售而转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技术服务	36,803,688.12	113,162,856.97	25,235,087.38	14,745,400.29	109,986,057.42
小计	36,803,688.12	113,162,856.97	25,235,087.38	14,745,400.29	109,986,057.42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9,567,758.40	1,128,668.46
待摊房租费及物业费	1,131,613.08	582,956.77
其他	636,072.41	88,790.55
合计	11,335,443.89	1,800,415.7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5、其他债权投资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2,834,295.64	136,805,173.17
合计	232,834,295.64	136,805,173.1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77,663.57	217,705,921.50	2,172,181.08	227,755,76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2,920,086.55	1,152,258.85	65,944,382.29	288,407.08	150,305,134.77
(1) 购置	1,473,424.40	1,153,202.03	3,661,080.50	288,407.08	6,576,114.01
(2) 在建工程转入			45,741,992.61		45,741,992.6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78,812,631.90		16,541,309.18		95,353,941.08
(5) 外币报表折算		-943.18			-943.18
(6) 其他转入	2,634,030.25				2,634,03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98,888.75	5,630,906.38	191,061.95	5,920,857.08
(1) 处置或报废		98,888.75	3,434,605.02	191,061.95	3,724,555.72
(2) 在建工程转出			2,196,301.36		2,196,301.36
4. 期末余额	82,920,086.55	8,931,033.67	278,019,397.41	2,269,526.21	372,140,043.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16,029.31	85,816,392.48	1,118,171.19	90,950,59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12,615.99	1,773,306.85	36,409,881.51	325,697.41	52,821,501.76
(1) 计提	329,461.31	1,773,446.48	31,750,437.48	325,697.41	34,179,042.68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13,983,154.68		4,659,444.03		18,642,598.71
(3) 外币报表折算		-139.63			-13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93,944.79	4,372,401.75		4,466,346.54
(1) 处置或报废		93,944.79	3,132,825.58		3,226,770.37
(2) 在建工程转出			1,239,576.17		1,239,576.17
4. 期末余额	14,312,615.99	5,695,391.37	117,853,872.24	1,443,868.60	139,305,748.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607,470.56	3,235,642.30	160,165,525.17	825,657.61	232,834,295.64
2. 期初账面价值		3,861,634.26	131,889,529.02	1,054,009.89	136,805,173.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吉一厂厂房	78,812,631.90	2025年1月已办妥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9,888,986.83	25,460,577.84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99,888,986.83	25,460,577.8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改装工程	55,388,095.98		55,388,095.98	4,897,590.35		4,897,590.35
待安装软件	14,929,617.11		14,929,617.11	10,476,615.14		10,476,615.14
待安装设备	29,571,273.74		29,571,273.74	10,086,372.35		10,086,372.35
合计	99,888,986.83		99,888,986.83	25,460,577.84		25,460,577.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改装工程	70,583,900.00	4,897,590.35	50,490,505.63			55,388,095.98	78.47%	78.47%	18,427.18	18,427.18	3.00%	其他 ¹
待安装软件	35,574,435.49	10,476,615.14	15,363,741.39		10,910,739.42 ²	14,929,617.11						其他 ³
待安装设备	133,529,099.46	10,086,372.35	65,226,894.00	45,741,992.61		29,571,273.74						其他 ⁴
合计	239,677,935.05	25,460,577.84	131,061,141.02	45,741,992.61	10,910,739.42	99,888,986.83			18,427.18	18,427.18	3.00%	

	87,434.95	0,577.84	81,141.02	1,992.61	0,739.42	8,986.83			7.18	7.18		
--	-----------	----------	-----------	----------	----------	----------	--	--	------	------	--	--

注：1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2 转入无形资产

3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4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安吉项目-土地使用权	安吉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36,072.42	83,232,905.31	33,922,499.01	50,372,743.79	173,464,22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5,602.17	12,827,415.44	18,363,017.61
租入			5,535,602.17	12,827,415.44	18,363,017.61
3. 本期减少金额	5,936,072.42	83,232,905.31	1,038,559.68	16,541,309.18	106,748,846.59
1) 处置			1,038,559.68		1,038,559.68
2) 转入固定资	5,360,295.55	78,812,631.90		16,541,309.18	100,714,236.63

产/无形资产					
3) 其他转出	575,776.87	4,420,273.41			4,996,050.28
4. 期末余额			38,419,541.50	46,658,850.05	85,078,391.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6,164.41	10,872,298.27	15,596,789.97	14,892,785.27	41,718,03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833.29	3,110,856.41	8,496,458.15	7,402,067.49	19,091,215.34
(1) 计提	81,833.29	3,110,856.41	8,496,458.15	7,402,067.49	19,091,21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997.70	13,983,154.68	1,038,559.68	4,659,444.04	20,119,156.10
(1) 处置			1,038,559.68		1,038,559.68
(2)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37,997.70	13,983,154.68		4,659,444.04	19,080,596.42
4. 期末余额			23,054,688.44	17,635,408.72	40,690,097.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64,853.06	29,023,441.33	44,388,294.39
2. 期初账面价值	5,579,908.01	72,360,607.04	18,325,709.04	35,479,958.52	131,746,182.6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用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00,000.00	8,961,446.64	13,961,44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52,221.24			10,912,375.75	16,464,596.99
(1) 购置	191,925.69			1,636.33	193,562.0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0,910,739.42	10,910,739.42
(5) 使用权资产转入	5,360,295.55				5,360,29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52,221.24		5,000,000.00	19,873,822.39	30,426,043.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00,000.00	2,153,216.76	7,153,21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658.79			1,507,940.48	1,955,599.27
(1) 计提	9,661.09			1,507,940.48	1,517,601.57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437,997.70				437,99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7,658.79		5,000,000.00	3,661,157.24	9,108,816.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04,562.45			16,212,665.15	21,317,227.60
2. 期初账面				6,808,229.88	6,808,229.88

价值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改造支出	13,044,202.03	1,676,568.30	4,201,381.81	2,634,030.25	7,885,358.27
合计	13,044,202.03	1,676,568.30	4,201,381.81	2,634,030.25	7,885,358.2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983,752.48	16,797,562.87	105,759,985.16	15,863,997.77
设备更新专项项目税会差异	54,160,000.00	8,124,000.00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6,698,862.78	2,464,335.15
预计负债	35,791,429.30	5,368,714.40	26,299,698.97	3,944,954.85
合计	201,935,181.78	30,290,277.27	148,758,546.91	22,273,287.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9,179,302.02	1,549,828.81		
合计	9,179,302.02	1,549,828.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828.81	28,740,448.46		22,273,28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9,828.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86,082.03	5,397,757.51
可抵扣亏损	271,961,142.39	250,019,158.10
合计	283,447,224.42	255,416,915.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427,581.28	
2025 年	1,652,061.30	1,652,061.30	
2026 年	433,509.14	433,509.14	
2027 年		1,176,801.02	
2028 年	669,235.82	3,777,694.12	
2029 年	1,502,804.66	6,500.00	
2030 年	58,026,888.42	58,040,694.54	
2031 年	42,349.64	584,157.88	
2032 年	49,988,010.58	54,756,205.02	
2033 年	129,163,953.80	129,163,953.80	
2034 年	30,482,329.03		
合计	271,961,142.39	250,019,158.10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4,229.40	35,383.52	8,845.88	44,229.40	17,691.76	26,537.64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385,321.58		10,385,321.58	7,940,974.70		7,940,974.70
合计	10,429,550.98	35,383.52	10,394,167.46	7,985,204.10	17,691.76	7,967,512.34

其他说明：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229.40	35,383.52	8,845.88	44,229.40	17,691.76	26,537.64
小 计	44,229.40	35,383.52	8,845.88	44,229.40	17,691.76	26,537.64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229.40	100.00	35,383.52	80.00	8,845.88
合 计	44,229.40	100.00	35,383.52	80.00	8,845.8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229.40	100.00	17,691.76	40.00	26,537.64
合 计	44,229.40	100.00	17,691.76	40.00	26,537.64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4,229.40	35,383.52	80.00
小 计	44,229.40	35,383.52	80.00

4)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691.76	17,691.76				35,383.52
合计	17,691.76	17,691.76				35,383.52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191,046.05	39,191,046.05	质押、保证金及冻结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以及ETC业务	133,651,921.36	133,651,921.36	质押、保证金及冻结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ETC业务以及银行账户保底止付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2,881,425.85	102,881,425.85	质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9,191,046.05	39,191,046.05			236,533,347.21	236,533,347.21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应付利息		1,038.89
合计		1,001,03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022,707.38	361,848,735.67
合计	215,022,707.38	361,848,735.6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劳务采购款	776,976,837.49	487,127,978.3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215,236.87	10,123,035.78
合计	787,192,074.36	497,251,014.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89,534.29	912,210.24
合计	789,534.29	912,210.2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410,744.29	347,456.55
押金保证金	378,790.00	564,753.69
合计	789,534.29	912,210.2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7,877.05	66,508.29
合计	37,877.05	66,508.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859,345.36	8,802,192.43
合计	18,859,345.36	8,802,192.4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054,320.22	357,387,154.80	352,229,658.19	60,211,816.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0,204.90	12,630,069.62	13,318,878.31	1,251,396.21
三、辞退福利	508,483.10	8,943.62	517,426.72	
合计	57,503,008.22	370,026,168.04	366,065,963.22	61,463,213.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17,404.86	333,216,350.32	327,666,800.23	59,466,954.95
2、职工福利费		3,642,913.78	3,642,913.78	
3、社会保险费	657,682.25	8,723,622.30	8,636,442.97	744,86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7,816.33	8,565,045.49	8,437,940.02	724,921.80
工伤保险费	59,865.92	158,576.81	198,502.95	19,939.78
4、住房公积金	457,802.00	10,169,740.50	10,627,542.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31.11	1,634,527.90	1,655,958.71	0.30
合计	55,054,320.22	357,387,154.80	352,229,658.19	60,211,816.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73,510.67	12,233,931.18	12,896,522.40	1,210,919.45
2、失业保险费	66,694.23	396,138.44	422,355.91	40,476.76
合计	1,940,204.90	12,630,069.62	13,318,878.31	1,251,396.21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29,335.49	12,095,065.53
个人所得税	1,546,930.20	989,47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187.24	185,354.60
教育费附加	118,312.64	111,212.16
地方教育附加	78,874.89	74,141.44
企业所得税	449.44	
契税	1,665,350.09	
印花税	516,150.84	500,469.35
合计	25,952,590.83	13,955,722.37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6,471.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242,441.84	75,219,019.0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4,254,672.06	13,371,996.54
合计	34,943,585.84	88,591,015.59

其他说明：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400,000.00	
应付利息	46,471.94	
合 计	2,446,471.94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89,628.19	388,335.47
合计	389,628.19	388,335.4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8,296,660.07	
合计	48,296,660.0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9,497,231.07	24,079,756.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930,639.69	-4,151,940.52
合计	16,566,591.38	19,927,816.4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54,160,000.00	

合计	54,160,000.00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设备更新专项资金项目		54,160,000.00		54,160,000.00	
合计		54,160,000.00		54,160,000.00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了设备更新专项资金54,160,000.00元，并设立设备更新项目专户进行管理。对于上述专项资金，公司需根据设备采购需求，申请专户资金的使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1,536,757.24	12,927,702.43	结合质量保证要求及预计发生情况计提
合计	21,536,757.24	12,927,702.4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260,928.00	27,753,643.00				27,753,643.00	111,014,571.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753,643股，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551,002.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319,603.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231,398.3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7,753,6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6,477,755.38 元。本次发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8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0,590,008.92	276,477,755.38		727,067,764.30
其他资本公积	51,575,029.90	24,756,457.28		76,331,487.18
合计	502,165,038.82	301,234,212.66		803,399,251.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一）30（2）之说明
- 2)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调整本项目 24,756,457.28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7,053.07	- 904,989.35				-904,989.35		-992,042.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7,053.07	- 904,989.35				-904,989.35		-992,042.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87,053.07	- 904,989.35				-904,989.35		-992,042.4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9,839,537.15	8,648,469.02		18,488,006.17
合计	9,839,537.15	8,648,469.02		18,488,006.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45,531.89	-104,478,254.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45,531.89	-104,478,254.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05,153.17	96,439,27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48,469.02	9,806,549.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111,152.26	-17,845,531.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9,484,847.13	1,498,882,997.67	1,830,604,208.04	1,402,288,730.84
其他业务	4,357,666.23	3,962,302.43	4,555,415.57	3,689,228.20
合计	1,933,842,513.36	1,502,845,300.10	1,835,159,623.61	1,405,977,959.0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933,276,721.10 ¹	1,502,427,432.00					1,933,276,721.10	1,502,427,432.00
其中：								
新能源车 载产品	1,822,970,060.88	1,402,343,901.82					1,822,970,060.88	1,402,343,901.82
新能源非 车载产品	79,622,933.82	71,303,510.47					79,622,933.82	71,303,510.47
技术服务	26,891,354.43	25,235,087.38					26,891,354.43	25,235,087.38

其他	3,792,371 .97	3,544,932 .33					3,792,371 .97	3,544,932 .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933,276 ,721.10	1,502,427 ,432.00					1,933,276 ,721.10	1,502,427 ,432.00
其中:								
境内	1,801,337 ,153.38	1,409,448 ,329.60					1,801,337 ,153.38	1,409,448 ,329.59
境外	131,939,5 67.72	92,979,10 2.40					131,939,5 67.72	92,979,10 2.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933,276 ,721.10	1,502,427 ,432.00					1,933,276 ,721.10	1,502,427 ,432.00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33,276 ,721.10	1,502,427 ,432.00					1,933,276 ,721.10	1,502,427 ,432.0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注：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后30天至90天	新能源车载及非车载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一般为预收	技术服务	是	无	无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844,730.93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2,905.69	2,148,622.59
教育费附加	937,744.31	1,289,173.85
车船使用税	1,830.00	1,440.00
印花税	1,565,439.73	1,574,908.78
地方教育附加	625,162.68	859,449.28
合计	4,693,082.41	5,873,594.50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912,687.05	58,342,032.10
股份支付费用	24,756,457.28	26,312,790.23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471,245.83	6,326,935.66
折旧和摊销	6,007,261.26	5,118,158.50
办公费	5,834,035.06	5,478,703.77
交通差旅费	2,060,479.35	2,518,703.78
其他	502,093.42	562,987.78
合计	98,544,259.25	104,660,311.82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30,560.17	15,686,266.27
业务招待费	3,542,810.05	3,270,751.75
交通差旅费	2,935,496.72	2,942,349.99
办公费	1,902,746.62	1,668,994.56
其他	3,745,515.65	1,257,482.10
合计	29,857,129.21	24,825,844.67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161,575.84	152,020,275.23
材料费用	18,010,393.45	18,566,816.27
折旧和摊销	12,456,045.12	13,319,866.89
试验检验费	6,397,800.89	17,150,721.93
能源费用	3,481,086.77	3,216,482.76
交通差旅费	2,973,801.48	2,561,305.94
外部咨询费及专业服务费	2,826,860.57	3,217,521.96
其他	1,775,376.80	1,151,196.03
合计	200,082,940.92	211,204,187.0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63,030.99	6,763,853.87
利息收入	-6,085,591.75	-8,385,526.80
汇兑损益	3,627,707.75	1,627,105.48
手续费	785,890.98	270,576.19
合计	3,191,037.97	276,008.74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654,789.54	34,142,066.03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22,866,586.78	30,977,671.5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9,755.28	154,135.83
增值税加计抵减	81,705.60	174,119.1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1,771.44	14,693.0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091,756.33	-115,494.73
合计	3,360,015.11	-100,801.64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42,822.94	2,549,796.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1,409.64	-99,432.22
合计	-26,414,232.58	2,450,364.27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37,621.29	-25,917,386.4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691.76	-13,268.82
合计	-20,255,313.05	-25,930,655.2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30,074.04	94,924.1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349.29	-54,578.0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及罚款收入	41,200.00	396,976.34	41,200.00
无法支付款项	1,617,822.50		1,617,822.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209.74		7,209.74
其他	3,540.76	3,731.62	3,540.76
合计	1,669,773.00	400,707.96	1,669,773.00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2,908.88		212,908.88
其他	72,778.37	0.28	72,778.37
合计	285,687.25	0.28	285,687.25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67,160.69	-2,767,271.98
合计	-6,467,160.69	-2,767,271.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8,137,992.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20,698.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2,915.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1,167.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6,077.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02,960.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601,351.9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1,643.20
所得税费用	-6,467,160.6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54,160,000.0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88,202.76	3,164,394.45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6,085,591.75	8,385,526.80
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净额	3,298.11	48,213.24
收到的其他款项净额	2,613,593.63	1,867,295.19
合计	74,650,686.25	13,465,429.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10,298,106.40	6,343,051.66
支付的办公费	8,744,049.85	4,408,020.15
支付的交通差旅费	7,969,777.55	8,014,756.05
支付的试验检验费	6,397,800.89	17,153,656.12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3,542,810.05	3,270,751.75
支付的能源费用	3,481,086.77	3,216,482.76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1,157,279.62	742,259.97
支付的其他款项净额	5,871,365.50	7,994,217.25
合计	47,462,276.63	51,143,19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58,326.86	76,470,449.12
合计	149,958,326.86	76,470,449.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0.00	1,048,000.00
合计		1,04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0,887,490.67	27,735,081.89
支付的股票发行费	38,084,019.65	3,304,500.00
合计	128,971,510.32	31,039,581.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57,448,982.03	199,839,616.11
其中：支付货款	446,874,950.51	198,839,616.11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0,574,031.52	1,000,00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605,153.17	96,439,27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55,313.05	25,930,655.28
信用减值准备	26,414,232.58	-2,450,364.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79,042.68	28,897,872.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91,215.34	18,856,870.05
无形资产摊销	1,517,601.57	879,05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01,381.81	4,930,54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423.33	-40,346.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69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83,649.92	8,390,959.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1,771.44	-14,69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7,160.69	-2,767,27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930,343.58	-80,827,27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749,472.94	-453,186,93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285,995.34	433,286,967.43
其他	24,756,457.28	26,312,7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8,569.90	104,638,105.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676,957.39	324,571,765.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571,765.78	327,894,507.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05,191.61	-3,322,741.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8,676,957.39	324,571,765.78
其中：库存现金	38,832.20	43,82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8,617,198.90	324,527,487.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926.29	453.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76,957.39	324,571,765.7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82,244,489.16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其范围内可随时支付
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及利息	54,172,317.89		用于专项设备更新项目，在其范围内可进行审核支付
合计	136,416,807.05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存质押	39,161,046.05	132,621,921.36	不可随时支取

ETC 业务冻结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可随时支取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0,000.00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39,191,046.05	133,651,921.36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883,682.17
其中：美元	3,577,945.94	7.1884	25,719,706.60
欧元	580,066.76	7.5257	4,365,408.42
港币			
泰铢	3,756,195.42	0.2126	798,567.1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953,511.01
其中：泰铢	4,485,000.03	0.2126	953,511.01
应付账款			51,462,985.79
其中：欧元	84,466.27	7.5257	635,667.81
美元	7,070,741.47	7.1884	50,827,317.98
其他应付款			3,213.17
其中：欧元	426.96	7.5257	3,213.1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使用权资产（25）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五、41 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866,068.60	1,516,034.68
合 计	866,068.60	1,516,034.6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657,467.53	6,667,199.8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0,887,490.67	27,735,081.89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65,792.26	
合计	565,792.2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161,575.84	152,020,275.23
材料费用	18,010,393.45	18,566,816.27
折旧和摊销	12,456,045.12	13,319,866.89
试验检验费	6,397,800.89	17,150,721.93
能源费用	3,481,086.77	3,216,482.76
交通差旅费	2,973,801.48	2,561,305.94
外部咨询费及专业服务费	2,826,860.57	3,217,521.96
其他	1,775,376.80	1,151,196.03
合计	200,082,940.92	211,204,187.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0,082,940.92	211,204,187.01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特新加坡公司	设立	2024年4月9日	SGD206.88	100.00%
富特香港公司	设立	2024年4月26日	HKD0.99	100.00%
富特泰国公司	设立	2024年5月24日	THB5,320.47	100.00%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富特安吉公司	30,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富特智电杭州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富特法国公司	1,010,000.00	法国巴黎	法国巴黎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富特智电广州公司	100,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设立
富特新加坡公司	2,068,800.00 ¹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富特香港公司	10,000.00 ²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富特泰国公司	215,000,000.00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司	0.00 ³						
---	-------------------	--	--	--	--	--	--

注：1 新币

2 港币

3 泰铢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	34,654,789.54	34,142,066.0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5 及五(一)14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9.82%（2023 年 12 月 31 日：87.3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50,743,132.01	56,490,404.96	2,484,600.00	7,632,500.00	46,373,304.96
应付票据	215,022,707.38	215,022,707.38	215,022,707.38		
应付账款	787,192,074.36	787,192,074.36	787,192,074.36		
其他应付款	789,534.29	789,534.29	789,534.29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34,809,033.22	40,115,527.38	20,618,296.31	13,819,797.59	5,677,433.48
小 计	1,088,556,470.25	1,099,610,248.37	1,026,107,248.34	21,452,297.59	52,050,738.4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001,038.89	1,032,016.67	1,032,016.67		
应付票据	361,848,735.67	361,848,735.67	361,848,735.67		
应付账款	497,251,014.14	497,251,014.14	497,251,014.14		
其他应付款	912,210.24	912,210.24	912,210.2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95,146,835.49	101,952,040.93	77,872,283.97	21,811,069.36	2,268,687.60
小 计	956,159,834.43	962,996,017.65	938,916,260.69	21,811,069.36	2,268,687.6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99,207,090.0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4,076,751.1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23,283,841.1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99,207,090.04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24,076,751.11	-1,091,756.33
合计		223,283,841.15	-1,091,756.33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 应收款项融资			87,934,316.88	87,934,316.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934,316.88	87,934,316.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934,316.88	87,934,316.8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宁川。

其他说明：

李宁川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 14.32%的股份，通过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3.58%股份，通过与梁一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7.59%的股份。因此李宁川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25.48%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尧	公司副总经理
陈宇	公司副总经理
倪斌	公司副总经理
章纪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对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重大影响的李斌所控制的企业, 比照关联方披露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载产品	497,288,281.14	370,837,443.52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新能源非车载产品	72,123,627.82	1,287,373.86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687,892.00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05.9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12,319.92	9,498,637.30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200,890,966.34	10,044,548.32	124,209,778.26	6,210,488.9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13,519,018.06	4,395,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8,000	131,828.55						
合计	18,000	131,828.5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2021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318.20万股股份，在减少2022-2024年离职人员出让给公司董事长李宁川指定的员工44.40万股公司股份后，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重新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67,683,360.00元，并在承诺服务期内分期摊销，2024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0,560,977.80元。

(2) 2022年9月，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长李宁川在其授权范围内将已离职人员在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间接持有的公司35.60万股股份，指定公司员工分别以6.80元/股和6.81元/股受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股份授予日分别为2022年9月16日和2022年9月30日，承诺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0,152,908.05元，并在承诺服务期内分期摊销，2024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384,302.69元。

(3) 2023年8月，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长李宁川在其授权范围内将已离职人员在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间接持有的公司7.00万股股份，指定公司员工以7.17元/股受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股份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承诺服务期为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971,428.22 元，并在承诺服务期内分期摊销，2024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57,142.74 元。

(4) 2024 年 1 月，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长李宁川在其授权范围内将已离职人员在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间接持有的公司 1.80 万股股份，指定公司员工以 7.32 元/股受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股份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承诺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之差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504,111.45 元，并在承诺服务期内分期摊销，2024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54,034.05 元。

综上所述，2024 年度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756,457.28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股权转让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7,331,487.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7,331,487.18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4,419,062.56	
研发人员	8,328,666.09	
销售人员	1,154,027.98	
生产人员	854,700.65	
合计	24,756,457.28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及存入保证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出资未到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缴出资额（万元）
富特智电广州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10,000.00
富特香港公司	HKD1.00	100%	HKD1.00	HKD0.99	HKD0.01
富特泰国公司	THB21,500.00	100%	THB21,500.00	THB5,320.47	THB16,179.53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18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
----	----	----	------	-------	-----	--------------

						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车载产品和新能源非车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26,157,337.41	336,415,985.04
1至2年	12,450,200.73	668,425.07
2至3年	668,425.07	243,840.86
3年以上	6,006,095.64	44,663,039.66
3至4年	85,113.10	243,287.98

4 至 5 年	170,063.98	483,841.03
5 年以上	5,750,918.56	43,935,910.65
合计	845,282,058.85	381,991,290.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9,814.79	1.13%	7,786,637.63	81.54%	1,763,177.16	44,223,893.12	11.58%	44,223,893.1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5,732,244.06	98.87%	42,659,435.26	5.10%	793,072,808.80	337,767,397.51	88.42%	17,371,129.20	5.14%	320,396,268.31
其中：										
合计	845,282,058.85	100.00%	50,446,072.89	5.97%	794,835,985.96	381,991,290.63	100.00%	61,595,022.32	16.12%	320,396,268.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32,005,521.72	32,005,521.72	0.00	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二名	6,581,562.33	6,581,562.33	0.00	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三名	0.00	0.00	2,518,824.51	755,647.35	3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四名	2,359,258.99	2,359,258.99	2,359,258.99	2,359,258.9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五名	0.00	0.00	1,475,930.28	1,475,930.2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六名	1,471,187.89	1,471,187.89	1,471,187.89	1,471,187.8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七名	582,350.00	582,350.00	582,350.00	582,35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八名	533,120.00	533,120.00	533,120.00	533,12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九名	292,633.20	292,633.20	292,633.20	292,633.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十名	259,700.00	259,700.00	259,700.00	259,7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十一名	81,749.07	81,749.07	0.00	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十二名	41,809.92	41,809.92	41,809.92	41,809.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十三名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第十四名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4,223,893.12	44,223,893.12	9,549,814.79	7,786,63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6,157,337.41	41,307,866.87	5.00%
1-2 年	8,993,267.45	899,326.75	10.00%
2-3 年	130,603.56	52,241.42	40.00%
3-5 年	255,177.08	204,141.66	80.00%
5 年以上	195,858.56	195,858.56	100.00%
合计	835,732,244.06	42,659,435.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23,893.12	2,235,062.57	2,296,012.71	6,667,914.06	-29,708,391.29	7,786,63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71,129.20	25,288,306.06				42,659,435.26
合计	61,595,022.32	27,523,368.63	2,296,012.71	6,667,914.06	-29,708,391.29	50,446,072.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67,914.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0,890,966.34		200,890,966.34	23.77%	10,044,548.32
第二名	162,375,195.32		162,375,195.32	19.21%	8,118,759.77
第三名	154,201,982.69		154,201,982.69	18.24%	8,131,628.89
第四名	121,544,255.18		121,544,255.18	14.38%	6,077,212.76
第五名	58,340,983.99		58,340,983.99	6.90%	2,917,049.20
合计	697,353,383.52		697,353,383.52	82.50%	35,289,198.9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436,946.12	90,470,008.29
合计	49,436,946.12	90,470,008.2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暂借款	47,317,213.92	90,795,674.00
押金保证金	5,708,882.68	4,546,204.97
备用金	207,031.03	99,143.85
合计	53,233,127.63	95,441,022.8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285,239.56	91,856,011.76
1 至 2 年	878,118.97	3,557,421.29
2 至 3 年	3,042,769.10	
3 年以上	27,000.00	27,589.77
3 至 4 年		25,589.77
5 年以上	27,000.00	2,000.00
合计	53,233,127.63	95,441,022.8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33,127.63	100.00%	3,796,181.51	7.13%	49,436,946.12	95,441,022.82	100.00%	4,971,014.53	5.21%	90,470,008.29
其中：										
合计	53,233,127.63	100.00%	3,796,181.51	7.13%	49,436,946.12	95,441,022.82	100.00%	4,971,014.53	5.21%	90,470,008.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3,233,127.63	3,796,181.51	7.13%
其中：1年以内	49,285,239.56	2,464,261.97	5.00%
1-2年	878,118.97	87,811.90	10.00%
2-3年	3,042,769.10	1,217,107.64	40.00%
3-5年			80.00%
5年以上	27,000.00	27,000.00	100.00%
合计	53,233,127.63	3,796,181.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92,800.58	355,742.13	22,471.82	4,971,014.5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3,905.95	43,905.95		
--转入第三阶段		-304,276.91	304,276.91	
本期计提	-2,084,632.66	-7,559.27	917,358.91	-1,174,833.0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464,261.97	87,811.90	1,244,107.64	3,796,181.5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特智电杭州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46,500,000.00	1年以内	87.35%	2,325,000.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2-3年	5.64%	1,200,000.00
杭州融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45,052.19	1年以内	2.15%	57,252.61
富特智电广州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645,674.00	1年以内	1.21%	32,283.7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94%	25,000.00
合计		51,790,726.19		97.29%	3,639,536.3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839,175.08		49,839,175.08	38,830,715.00		38,830,715.00
合计	49,839,175.08		49,839,175.08	38,830,715.00		38,830,71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富特安吉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富特智电杭州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富特法国公司	7,830,715.00						7,830,715.00	
富特新加坡公司			11,008,460.08				11,008,460.08	
合计	38,830,715.00		11,008,460.08				49,839,175.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3,298,838.50	1,504,784,194.71	1,830,604,207.74	1,402,228,797.14
其他业务	4,357,666.23	3,962,302.43	4,555,415.57	3,689,228.20
合计	1,927,656,504.73	1,508,746,497.14	1,835,159,623.31	1,405,918,025.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927,090,712.47 ¹	1,508,328,629.04					1,927,090,712.47	1,508,328,629.04
其中：								
新能源车 载产品	1,816,784,052.25	1,408,228,925.45					1,816,784,052.25	1,408,228,925.45
新能源非 车载产品	79,622,933.82	71,319,683.89					79,622,933.82	71,319,683.89
技术服务	26,891,354.43	25,235,087.38					26,891,354.43	25,235,087.38
其他	3,792,371.97	3,544,932.32					3,792,371.97	3,544,932.32
按经营地 区分类	1,927,090,712.47	1,508,328,629.04					1,927,090,712.47	1,508,328,629.04
其中：								
境内	1,801,337,153.38	1,409,791,430.41					1,801,337,153.38	1,409,791,430.41
境外	125,753,559.09	98,537,198.63					125,753,559.09	98,537,198.63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1,927,090,712.47	1,508,328,629.04					1,927,090,712.47	1,508,328,629.04
其中：								
在某一时 点确认收 入	1,927,090,712.47	1,508,328,629.04					1,927,090,712.47	1,508,328,629.04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注：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1,771.44	14,693.0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091,756.33	-115,494.73
合计	3,360,015.11	-100,801.6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2,72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11,788,202.76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51,771.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96,01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9,78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401.91	
合计	20,034,094.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8%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6%	0.83	0.8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